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三年四月

目 录

释 义.....	3
正 文.....	6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6
问题 2. 关于前次申报.....	30
问题 3. 关于产业政策.....	39
问题 9. 关于原材料采购.....	52
问题 15.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57
问题 16. 关于内部交易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72
问题 17. 关于历史沿革.....	79
问题 18. 关于对赌协议.....	93
问题 19. 关于环保.....	97
问题 20. 关于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	138
问题 21.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150
问题 22. 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155
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及执业质量.....	159

释 义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明确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审核问询函》	指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11024号）
珠海冠宇	指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沃特玛	指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长江晨道	指	长江晨道（湖北）新能源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瑞泰新材	指	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华荣	指	张家港市国泰华荣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天赐材料	指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GGII	指	高工产研锂电研究所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深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下发了《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致。

正 文

问题 1. 关于创业板定位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获得专利 58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发行人与武汉理工大学、夏普北美研究院、英国 Faradion 公司等机构存在合作研发。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晓兵于 2002 年 8 月与国泰华荣签订保密协议（合同有效期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至国泰华荣与戴晓兵不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于 2006 年 7 月与国泰华荣续签劳动合同（合同有效期自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9 年 7 月 31 日）。戴晓兵自 2007 年 4 月从国泰华荣离职，2007 年 6 月创办赛纬有限。国泰华荣未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

(3) 发行人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股份支付、直接材料占比较高。

(4) 2021 年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排名第五。

(5) 发行人主要产品电池电解液生产流程主要包括“脱除杂质、配制、过滤”的工序。

请发行人：

(1) 结合研发人员的任职经历、专利取得时间等说明研发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发行人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股权激励、保密协议等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防止研发人员流失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2) 说明保密条款的具体内容，戴晓兵是否违反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或其他纠纷。

(3) 列示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等，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4) 说明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安排、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5) 说明主要产品市场容量及市场空间情况，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对比、市场占有率情况，是否存在因市场竞争导致发行人份额减少或业绩下滑的风险。

(6) 说明研发费用中直接材料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应的研发项目，职工薪酬及股份支付对应员工情况，结合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各项目支出情况说明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7) 说明研发活动的主要过程、研发用材料的领用情况及与研发项目的对应关系、研发用材料的相关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如何区分、研发活动是否与生产活动共享设备，发行人研发费用的归集、分摊与结转方式，相关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行业惯例。

（8）结合公司生产工艺流程，技术路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体差异情况，说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现，发行人与宁德时代的客供配方模式下发行人核心技术如何体现。

（9）结合各项业务的核心竞争力、技术的先进性与可替代性水平、行业未来发展方向与市场潜力，详细分析说明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或某一特征的具体表现，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4）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6）、（7）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研发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竞业和保密协议，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任职经历；

2. 查阅发行人已取得的发明专利证书，核查专利申请时间、发行人、申请人和专利权人情况；

3. 通过互联网检索研发人员上一任职单位的基本情况，核查相关任职单位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的情形；

4. 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研发人员薪酬情况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核查发行人就防止研发人员流失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5. 查阅戴晓兵与国泰华荣签订的保密协议、劳动合同，核查保密和竞业限制条款的具体内容；

6. 查阅国泰华荣出具的确认文件，访谈国泰华荣相关人员，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戴晓兵的涉诉情况，核查戴晓兵与国泰

华荣是否存在保密和竞业限制相关的争议或纠纷；

7.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核查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取得专利的情况；

8. 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研发人员及其占比情况，核查发行人研发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差异情况；

9.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核查发行人研发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的原因；

10. 查阅发行人与合作方签订的合作研发协议、保密协议及发行人的说明，核查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安排、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核查结果：

一、结合研发人员的任职经历、专利取得时间等说明研发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发行人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结合股权激励、保密协议等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防止研发人员流失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一）结合研发人员的任职经历、专利取得时间等说明研发人员是否涉及竞业禁止、职务发明等情形

1. 发行人部分研发人员涉及竞业禁止但不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64 人，其中 17 名研发人员通过校园招聘方式入职，其他 47 名研发人员通过社会招聘的方式入职。

通过社会招聘方式入职的 47 名研发人员中，除王晓强和莫丽丽外，其余 45 名研发人员从上一任职单位离职后不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竞业禁止的情形。

王晓强和莫丽丽原任职于珠海冠宇。根据珠海冠宇的书面确认，其知悉王晓强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且对此无异议；珠海冠宇未要求王晓强履行离职后竞业限制协议。

莫丽丽从珠海冠宇离职后，需遵守离职后的竞业限制。根据相关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文本，约定内容主要如下：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竞业限制义务	1. 员工离职后，不得以任何形式加入任何其他可能与甲方（即珠海冠宇，下同）及/或甲方关联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或其他经济实体，亦不得以任何形式为该等企业或经济实体提供劳动服务、技术服务或其他服务； 2. 员工在竞业限制期内不得与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的客户和供应商发生商业接触，包括为其提供信息和服务、直接或间接转移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业务的行为； 3. 员工在竞业限制期内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的任何管理人员或雇员离职，不得直接或间接的劝说、引诱、鼓励或以其他方式促使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的任何客户、供应商、被许可人、许可人或与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有实际或潜在业务关系的其他方，终止或以其他方式改变与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的业务关系； 4. 员工在竞业限制期内不得侵犯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合法权益。
竞业限制范围	员工承担竞业限制义务的对方范围包括与甲方及/或甲方关联方构成竞争关系的企业及其母公司、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控股/参股公司及其他关联方。
报备义务	在竞业限制期内，员工拟入职新工作单位时，应在入职前将相关信息通知甲方；员工应自离职之日起每个自然月结束之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报备当月的就职情况。

莫丽丽从珠海冠宇离职后，其已履行报备义务，定期告知珠海冠宇其在公司任职的情况。根据珠海冠宇的书面确认，其知悉莫丽丽在公司的任职情况，且对此无异议；莫丽丽的竞业限制期也已于 2022 年 11 月届满。因此，上述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不影响莫丽丽在公司任职。

2. 发行人研发人员不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通过社会招聘方式入职的 47 名研发人员中，共 9 名研发人员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但均不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作为公司专利发明人的情况	原任职单位	是否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1	欧霜辉	作为 201910592751X 号等 32 项专利的发明人	佛山市南海新力电池有限公司	其于 2016 年 12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 2019 年 7 月首次作为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

序号	姓名	作为公司专利发明人的情况	原任职单位	是否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2	白晶	作为 2019105483612 号等 30 项专利的发明人	珠海安和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其于 2018 年 11 月从原单位离职，离职前从事日用化学品相关工作，其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3	王晓强	作为 2021207560457 号等 5 项专利的发明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其于 2019 年 10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 2021 年 4 月作为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4	潘东优	作为 202110716621X 号和 202111125644X 号专利的发明人	东莞市利韬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其于 2017 年 4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 2021 年 6 月首次作为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5	曾艺安	作为 202111125644X 号专利的发明人	珠海琴晟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于 2019 年 11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 2021 年 9 月作为专利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 1 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6	陈子勇	作为 2021103203046 号等 3 项专利的发明人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其于 2020 年 8 月从一家电池制造企业离职，离职前从事电池 PACK 相关工作，其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7	戴平翔	作为 2021204334257 号专利的发明人	福建新世纪通信股份有限公	其于 2008 年 1 月从原单位离职，于 2021 年 2 月作为专利

序号	姓名	作为公司专利发明人的情况	原任职单位	是否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
			司	的发明人,不涉及与原单位劳动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职务发明
8	吴冬冬	作为 2022101738027 号专利的发明人	恒大新能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其作为发明人的专利为发行人在既有技术积累基础上所做的研发,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9	冯慧涛	作为 2018204328184 号专利的发明人	珠海市高栏联合新材料有限公司	其于 2018 年 5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间在公司任职,于 2022 年 9 月重新入职公司。其于前段任职期间作为公司专利的发明人。最初入职公司之前,冯慧涛从事生产而非研发工作,其作为发明人的相关专利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无关,不涉及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二）发行人发明专利是否涉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除合作研发方和离职员工外，公司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发明人和专利权人不涉及其他第三方，公司不存在与发明专利权属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发明专利的申请日期、申请人、发明人、专利权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六氟磷酸锂的合成方法	200910194136X	2009-11-26	珠海赛纬	戴晓兵	珠海赛纬
2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2011102246996	2011-08-08	珠海赛纬	陈性保、戴晓兵、许杰	珠海赛纬
3	一种铝或铝合金阳极氧化膜的制备方法	2011102837680	2011-09-22	珠海赛日	戴晓兵、吕方龙、杨彦平	珠海赛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4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2102489808	2012-07-18	珠海赛纬	许杰、戴晓兵	珠海赛纬
5	钛酸锂电池及其电解液	2012103975019	2012-10-19	珠海赛纬	许杰、戴晓兵	珠海赛纬
6	一种纳米材料表面改性方法	2013100714670	2013-03-06	珠海赛纬	吕方龙、戴晓兵	珠海赛纬
7	一种纳米材料填充塑料粒子的生产方法	2013100711831	2013-03-06	珠海赛纬	吕方龙、戴晓兵	珠海赛纬
8	一种纳米硫酸钡颗粒的生产方法	2013100714473	2013-03-06	珠海赛纬	吕方龙、戴晓兵	珠海赛纬
9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隔膜的生产方法	201310071356X	2013-03-06	珠海赛纬	吕方龙、戴晓兵	珠海赛纬
10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液	2013102790927	2013-07-04	珠海赛纬	王霖霖、戴晓兵、陈性保、梁洪耀、梁建斌、黄辉宁、钟亚娇	珠海赛纬
11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液	2013104707943	2013-10-10	珠海赛纬	王霖霖、陈性保、戴晓兵	珠海赛纬
12	高温安全性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	2014102133968	2014-05-20	珠海赛纬	王霖霖、陈性保、戴晓兵	珠海赛纬
13	匹配 BTR918 石墨负极的锂离子电池用非水电解液	2014102131534	2014-05-20	珠海赛纬	王霖霖、陈性保、戴晓兵	珠海赛纬
14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液	2014108347960	2014-12-29	珠海赛纬	王霖霖、陈性保、戴晓兵	珠海赛纬
15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2015110064907	2015-12-29	珠海赛纬	戴晓兵、王霖霖	珠海赛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6	一种高压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液	2016108863164	2016-10-10	珠海赛纬	陈洲文、王霖霖、赵苗苗、戴晓兵	珠海赛纬
17	一种无机填料复合PEO固体电解质材料及制备方法和全固态电池	2017103524163	2017-05-18	珠海赛纬、武汉大学	陈斐、阳敦杰、查文平、戴晓兵、沈强、张联盟	珠海赛纬、武汉大学
18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液	2017109430808	2017-10-11	珠海赛纬	王霖霖、戴晓兵、毛冲、梁洪耀	珠海赛纬
19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液	2017114532144	2017-12-28	珠海赛纬	王霖霖、戴晓兵、于智力	珠海赛纬
20	一种四氟丙二酸磷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8105838742	2018-06-08	珠海赛纬	毛冲、刘李阳、戴晓兵	珠海赛纬
21	一种五氟磷腈基二氟磷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8107674465	2018-07-13	珠海赛纬	毛冲、刘李阳、时迎华、宋金龙、王霖霖、戴晓兵	珠海赛纬
22	一种兼顾高低温性能的高电压电解液及其锂离子电池	2018113007204	2018-11-02	珠海赛纬	毛冲、刘文博、熊伟、黄秋洁、王霖霖、梁洪耀、何秀娟、于智力、戴晓兵	珠海赛纬
23	一种非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19102139562	2019-03-20	珠海赛纬	黄秋洁、毛冲、杨富杰、王霖霖、梁洪耀、戴晓兵	珠海赛纬
24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包含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9103260450	2019-04-23	珠海赛纬	杨富杰、毛冲、戴晓兵、王霖霖、梁洪耀、黄秋洁、于智力	珠海赛纬
25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9105483612	2019-06-24	珠海赛纬	王霖霖、毛冲、杨富杰、梁洪耀、黄秋洁、于智力、白晶、戴晓兵	珠海赛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26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包含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910592751X	2019-07-03	珠海赛纬	杨富杰、毛冲、王霖霖、黄秋洁、梁洪耀、欧霜辉、戴晓兵	珠海赛纬
27	一种锂盐添加剂及其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	2019106445622	2019-07-17	珠海赛纬	黄秋洁、毛冲、王霖霖、梁洪耀、戴晓兵	珠海赛纬
28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1910644776X	2019-07-17	珠海赛纬	王霖霖、毛冲、于智力、戴晓兵	珠海赛纬
29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该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201911217966X	2019-12-03	珠海赛纬	毛冲、万广聪、戴晓兵	珠海赛纬
30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0100463437	2020-01-16	珠海赛纬	白晶、王霖霖、毛冲、黄秋洁、程梅笑、欧霜辉	珠海赛纬
31	一种去除烯丙基醚副产盐的有机物的方法	2020100902063	2020-02-13	珠海赛纬	徐辑亮、韩晖、毛冲、陈宏佳	珠海赛纬
32	一种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0101425362	2020-03-04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霖霖、毛冲、黄秋洁、白晶、戴晓兵	珠海赛纬
33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包含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4822496	2020-05-29	珠海赛纬	白晶、王霖霖、毛冲、黄秋洁、欧霜辉、梁洪耀、戴晓兵	珠海赛纬
34	一种电解液及使用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4822265	2020-05-29	珠海赛纬	黄秋洁、欧霜辉、白晶、毛冲、王霖霖、梁洪耀、戴晓兵	珠海赛纬
35	一种锂离子电池	2020104823075	2020-05-29	珠海赛纬	毛冲、白晶、王	珠海赛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池非水电解液及含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 电池				霏霏、黄秋洁、 欧霜辉、梁洪耀、 戴晓兵	
36	一种锂离子电 池非水电解液 及含该非水电 解液的锂离子 电池	2020108928466	2020-08-28	珠海赛纬	杨玲茱、白晶、 王霏霏、欧霜辉、 黄秋洁、戴晓兵	珠海赛纬
37	一种电解液添 加剂和含有该 添加剂的电解 液及锂离子电 池	2020109007957	2020-08-31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霏霏、 毛冲、黄秋洁、 白晶、戴晓兵	珠海赛纬
38	一种抑制硅负 极膨胀的添加 剂以及含有该 添加剂的电解 液	2020113971324	2020-12-02	珠海赛纬	欧霜辉、戴晓兵、 王霏霏、黄秋洁、 白晶、毛冲	珠海赛纬
39	非水电解液添 加剂、非水电 解液及锂离子 电池	2021103231741	2021-03-25	珠海赛纬	白晶、毛冲、王 霏霏、欧霜辉、 黄秋洁、张元青、 戴晓兵	珠海赛纬
40	锂离子电池	2021103203046	2021-03-25	珠海赛纬	白晶、毛冲、王 霏霏、欧霜辉、 黄秋洁、陈子勇、 戴晓兵	珠海赛纬
41	电解液添加剂 和含有该添加 剂的非水电解 液及锂离子电 池	2021103872276	2021-04-09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霏霏、 白晶、毛冲、黄 秋洁、戴晓兵	珠海赛纬
42	电解液添加剂 和含有该添加 剂的非水电解 液及锂离子电 池	2021103863309	2021-04-09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霏霏、 白晶、毛冲、黄 秋洁、戴晓兵	珠海赛纬
43	非水电解液及	2021106693969	2021-06-16	珠海赛纬	白晶、毛冲、王	珠海赛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其二次电池				霏霏、欧霜辉、 黄秋洁、张元青、 戴晓兵	
44	非水电解液及其二次电池	2021106752562	2021-06-17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霏霏、 白晶、毛冲、黄 秋洁、戴晓兵	珠海赛纬
45	非水电解液及其二次电池	2021106763069	2021-06-17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霏霏、 白晶、毛冲、黄 秋洁、戴晓兵	珠海赛纬
46	电解液添加剂、非水电解液及其锂离子电池	202110716621X	2021-06-25	珠海赛纬	白晶、毛冲、王 霏霏、潘东优、 欧霜辉、黄秋洁、 戴晓兵	珠海赛纬
47	电解液添加剂和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1110968451	2021-09-17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霏霏、 白晶、毛冲、黄 秋洁、戴晓兵	珠海赛纬
48	非水电解液及其锂离子电池	2021111253691	2021-09-24	珠海赛纬	黄秋洁、白晶、 王霏霏、欧霜辉、 毛冲、戴晓兵	珠海赛纬
49	用于水性负极浆料的二氟磷酸铯的制备方法，负极浆料、负极极片及二次电池	202111125644X	2021-09-24	珠海赛纬	毛冲、白晶、王 霏霏、潘东优、 曾艺安、戴文梁、 戴晓兵	珠海赛纬
50	非水电解液及其锂离子电池	2021111253704	2021-09-24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霏霏、 白晶、毛冲、黄 秋洁、戴晓兵	珠海赛纬
51	添加剂和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1111558420	2021-09-29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霏霏、 白晶、毛冲、黄 秋洁、戴晓兵	珠海赛纬
52	添加剂及使用该添加剂的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2021115763956	2021-12-20	珠海赛纬	白晶、王霏霏、 毛冲、黄秋洁、 欧霜辉、张元青、 戴晓兵	珠海赛纬
53	添加剂和含有	2021116186392	2021-12-27	珠海赛纬	黄秋洁、欧霜辉、	珠海赛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该添加剂的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白晶、张元青、陈子勇、王霁霁、毛冲、戴晓兵	
54	一种季戊四醇三烯丙基醚的制备方法	2020100901588	2020-02-13	珠海赛纬	徐辑亮、韩晖、毛冲、陈宏佳	珠海赛纬
55	非水电解液及含有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1491699	2020-03-05	珠海赛纬	王霁霁、毛冲、黄秋洁、白晶、欧霜辉、梁洪耀、于智力、程梅笑、戴晓兵	珠海赛纬
56	一种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及含该非水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4822481	2020-05-29	珠海赛纬	王霁霁、毛冲、黄秋洁、白晶、欧霜辉、梁洪耀、于智力、戴晓兵	珠海赛纬
57	电解液及含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8818682	2020-08-27	珠海赛纬	黄秋洁、王霁霁、毛冲、白晶、欧霜辉、杨玲茱、戴晓兵	珠海赛纬
58	电解液添加剂、非水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	2020113672712	2020-11-27	珠海赛纬	白晶、王霁霁、毛冲、黄秋洁、欧霜辉、周远卫、戴晓兵	珠海赛纬
59	电解液添加剂和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111616073X	2021-12-27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霁霁、白晶、毛冲、黄秋洁、戴晓兵	珠海赛纬
60	锂金属电池用添加剂、电解液及其锂金属电池	2022101738046	2022-02-23	珠海赛纬	黄秋洁、王霁霁、毛冲、欧霜辉、王晓强、张元青、冯慧敏、戴晓兵	珠海赛纬
61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非水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2101738027	2022-02-23	珠海赛纬	王晓强、黄秋洁、王霁霁、毛冲、欧霜辉、吴冬冬、戴晓兵	珠海赛纬
62	应用于碱金属电池的电解液	2022101738050	2022-02-23	珠海赛纬	黄秋洁、欧霜辉、毛冲、王霁霁、	珠海赛纬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及其碱金属电 池				王晓强、陈子勇、 戴晓兵	
63	一种电解液添 加剂、非水电 解液及锂离子 电池	2022101737861	2022-02-23	珠海赛纬	白晶、梁洪耀、 毛冲、王霖霖、 周远卫、李华丽、 戴晓兵	珠海赛纬
64	电解液添加 剂、锂离子电 池电解液及锂 离子电池	202210184500X	2022-02-25	珠海赛纬	欧霜辉、王霖霖、 毛冲、黄秋洁、 王晓强、戴晓兵	珠海赛纬

1. 上表第 17 项发明专利为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研发的专利，除戴晓兵外，其余发明专利发明人均均为武汉理工大学的人员；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在合作协议中约定合作研发的专利权归双方共有，并约定了相关专利权的申请和使用等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除第 17 项专利外，上表其余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在相关专利提交专利申请时均为公司员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部分发明人已从公司离职。鉴于上述发明专利为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期间执行公司的任务或利用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专利权依法归属于公司，公司与专利发明人（包含已离职员工）对相关发明专利的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公司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发明人和专利权人不涉及其他主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与发明专利权属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股权激励、保密协议等的具体情况说明发行人防止研发人员流失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人才流失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 5 人，除韩晖于报告期内入职公司外，其余核心技术人员均于报告期初即在公司任职，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因离职等情况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存在因岗位调整、离职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情形。

为防止研发人员流失，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通过实施股权激励等方式建立长效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公司于 2021 年度向 25 名研发人员实施了股权激励，其中核心技术人员均参与了股权激励。同时，公司对创造出研发成果的团队或人员提供奖金、晋升等方式的奖励，在激励员工的同时持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

2. 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和良好工作环境

为吸引并留住研发人才，公司为研发人员提供在当地有竞争力的薪酬。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研发人员的薪酬总额（不含股份支付费用）分别为 667.44 万元、1,138.99 万元和 1,233.90 万元。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年人均薪酬均高于当年度公司所在地城镇私营和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2022 年度数据尚未公布）。同时，公司加大了研发设备等研发投入，持续改善研发部门的工作条件和办公环境。

3. 注重员工能力提升，强化职业生涯规划

公司注重员工培训，组织研发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专业培训和内部研讨，以提高公司研发人员整体职业技能，并对研发人员的职业生涯规划提供帮助，给研发人员成长空间。

4. 订立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

公司与所有研发人员签署了保密和竞业限制相关协议，约定研发人员对公司的技术秘密及其他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且在公司工作和离职后两年内负有竞业限制的义务，防范研发人员离职后技术泄密的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采取了相应措施防止研发人员流失，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较小。出于谨慎，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核心技术泄密及科研人才流失的风险。

二、说明保密条款的具体内容，戴晓兵是否违反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或其他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晓兵于 2007 年 4 月从国泰华荣离职，其与国泰华荣签订的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已于 2010 年 4 月届满，至今已经超过十年，戴晓兵不存在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形，且国泰华荣已确认其与戴晓兵和公司之间不存在与保密和竞业限制有关的争议或纠纷，戴晓兵不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或其他纠纷。相关情况如下：

（一）保密条款的具体内容

根据戴晓兵与国泰华荣于 2002 年 8 月 1 日签订的保密协议，其主要约定内容如下：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商业秘密的保密内容和范围	凡涉及本企业（即国泰华荣，下同）生产经营和产品开发的有关图纸、工艺资料、技术数据、配方、设计方案、质量控制资料、生产操作指南、战略资料、主要设备的配制和性能、销售渠道和网络、重要客户状况以及其他商业秘密等，均属于保密内容
权利与义务	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离职的，三年内不得在本企业外自己生产、经营或受聘其他企业或组织生产、经营与本企业同类的产品，以及使用本企业的专有技术
协议期限和保密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双方不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三年后为本协议终止日。本协议终止日为本协议保密期限届满日

（二）戴晓兵是否违反相关条款，是否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或其他纠纷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晓兵与国泰华荣签订的上述保密协议主要约定了保密和竞业限制条款，戴晓兵不存在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形，不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或其他纠纷。具体如下：

1. 戴晓兵未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且保密期限已届满

根据戴晓兵与国泰华荣签订的保密协议，保密期限至双方不再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满三年之日（即 2010 年 4 月）届满。因此，该保密协议自 2010 年 4 月起对戴晓兵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在保密期限内，公司未侵犯国泰华荣的商业秘密，戴晓兵也未违反保密协议的相关约定。同时，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上市申请文件，公司当时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为公开信息。自前次上市申请文件披露至今，公司与国泰华荣未发生与商业秘密侵权有关的纠纷。

2. 保密协议中有关离职后竞业限制的约定对戴晓兵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国泰华荣与戴晓兵签订的保密协议，员工在劳动合同期内离职或劳动合同到期离职的，三年内不得在国泰华荣外自己生产、经营或受聘其他企业或组织生产、经营与国泰华荣同类的产品，以及使用国泰华荣的专有技术。根据国泰华荣与戴晓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时间内，员工应保守国泰华荣的商业秘密，国泰华荣应给予员工一定数额的经济补偿费。戴晓兵于 2007 年 4 月从国泰华荣离职后，国泰华荣未向戴晓兵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

根据《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2003 版）》第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照约定给予劳动者经济补偿的，约定的竞业限制条款对劳动者不具有约束力。根据前述规定，因国泰华荣未按协议约定向戴晓兵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双方在劳动合同及保密协议中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对戴晓兵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戴晓兵从国泰华荣离职后无需继续遵守保密协议中有关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

3. 国泰华荣与戴晓兵不存在与保密、竞业限制有关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国泰华荣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声明，其确认在戴晓兵离职之后未向戴晓兵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按照《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2003 版）》第十七条的相关规定，戴晓兵与国泰华荣之间不存在关于竞业限制的争议或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泰华荣相关人员的访谈情况，受访人确认国泰华荣与戴晓兵不存在与保密和竞业限制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国泰华荣与公司不存在与商业秘密、专利或技术侵权等有关的诉讼、仲裁等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戴晓兵未违反其与国泰华荣签订的保密协议中“三年内不得在本企业外自己生产、经营或受聘其他企业或组织生产、经营与本企业同类的产品，以及使用本企业的专有技术”等约定；保密协议中约定的竞业限制义务对戴晓兵不具有法律约束力，戴晓兵从国泰华荣离职后无需继续遵守竞业限制的相关约定，

不存在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或其他纠纷。

三、列示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等，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一）列示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等，说明核心技术是否均取得专利

1. 公司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专利权人等情况

截至 2023 年 1 月 12 日，公司累计获得专利 69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公司发明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等的情况，请见本问题第一问第（二）小问相关回复内容；公司实用新型专利的发明人、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等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专利权人
1	快速接头气密性检测装置	2014203815090	2014-07-11	珠海赛纬	冯攀、戴晓兵、陈性保	珠海赛纬
2	自动洗桶机	2014203814628	2014-07-11	珠海赛纬	冯攀、戴晓兵、陈性保	珠海赛纬
3	一种电解液搅拌简易装置	2018204328184	2018-03-28	珠海赛纬	梁洪耀、杨笛、冯慧涛、唐为、戴晓兵	珠海赛纬
4	一种软包铝塑复合膜及其中间结构	2021204334257	2021-02-26	珠海赛日	廖秀连、戴平翔、戴晓兵	珠海赛日
5	槽罐车电解液原料用取样装置	2021207560457	2021-04-13	珠海赛纬	周远卫、于智力、梁洪耀、王晓强、戴晓兵	珠海赛纬

2. 公司核心技术已取得或正在申请专利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为商业秘密，公司对该等商业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保存、销毁等过程实施控制，公司已经通过了《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且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有效保护该类核心技术。公司对核心技术中的其他技术申请专利权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少

部分专利申请正在审查阶段外，其余专利申请已获授权。公司核心技术已取得或正在申请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方向	简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制备技术	锂离子电池	公司在锂二次电池电解液的研发中积累了丰富的开发经验，在电解液制备、长循环寿命及提高浸润性磷酸铁锂电解液领域、高镍匹配硅碳电池电解液领域、钛酸锂电池电解液领域及高电压数码电池电解液领域均积累了相关的技术	电解液添加剂和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0109007957
				一种抑制“硅”负极膨胀的添加剂以及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	2020113971324
				钛酸锂电池及其电解液	2012103975019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的非水电解液	2014108347960
				一种电解液添加剂和含有该添加剂的电解液及锂离子电池	2020109007957
				槽罐车电解液原料用取样装置	2021207560457
				一种电解液搅拌简易装置	2018204328184
2	原材料制备工艺开发	锂离子电池	自主开发并优化了电解液原料及添加剂的合成工艺，提高了制备过程的原子经济性，通过优化提纯工艺，有效降低杂质含量，提高产品品质	六氟磷酸锂的合成方法	200910194136X
				一种去除烯丙基醚副产物的有机物的方法	2020100902063
				用于水性负极浆料的二氟磷酸铯的制备方法，负极浆料、负极极片及二次电池	202111125644X
				一种二氟磷酸锂的制备方法	2022102756130 (审查中)
				双草酸硼锂的制备方法 及双草酸硼酸锂的应用	2022103163236 (审查中)
				双氟磺酰亚胺锂的制备方法 及双氟磺酰亚胺锂的应用	2022102756126 (审查中)
3	新型功能添加剂的	锂离子电池	独立开发出多款新型添加剂，可以显	一种五氟磷腈基二氟磷酸酯的制备方法	2018107674465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方向	简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开发		著抑制正极颗粒破裂和过渡金属离子的溶出及产气问题，提高电池的循环寿命	一种四氟丙二酸磷酸盐的制备方法	2018105838742
				一种锂盐添加剂及其锂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	2019106445622
				电解液及含该电解液的锂离子电池	2020108818682
				一种烷基硅基乙酰磺胺及其制备方法和非水溶液和锂离子电池	2022103154716 (审查中)
				一种高电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及该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2019112178578
4	新型电池材料制备技术	钠离子电池	通过分子结构模拟，独立设计多款钠离子电池添加剂，其适配于普鲁士白及层状氧化物钠离子电池，具有优异的高温存储性能和长循环性能，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已进入中试阶段	一种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钠离子电池	2022104846023 (审查中)
				一种钠离子电池非水电解液和钠离子电池	2022105972729 (审查中)
				非水电解液及钠离子电池和含氟表面活性剂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中的应用	2022112187780 (审查中)
				一种非水电解液及钠离子电池	202211195863X (审查中)
	固态电池	通过理论计算筛选出合适的掺杂元素，并优化烧结工艺获得高纯度的立方相固态电解质粉体 LLZO 材料，该材料已进入实验室中试阶段	一种无机填料复合 PEO 固体电解质材料及制备方法和全固态电池	2017103524163	
			锂金属电池	锂金属电池用添加剂、电解液及其锂金属电池	2022101738046
				应用于碱金属电池的电解液及其碱金属电池	2022101738050
5	铝塑膜	铝塑膜	采用密闭性涂布	一种纳米材料表面改性	2013100714670

序号	技术名称	应用方向	简介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材料	头，以及自动补液系统，保证胶水长时间使用时粘度、固含量的一致性，从而保证涂布质量；另外，利用自动储料系统，匹配飞刀切卷系统，实现自动换卷功能，降低接头损失，提升成品率	方法	
				一种铝或铝合金阳极氧化膜的制备方法	2011102837680
				一种纳米材料填充塑料粒子的生产方法	2013100711831
				一种软包铝塑复合膜及其中间结构	2021204334257

（二）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及差异原因

截至 2021 年末，公司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研发人员数量（人）	员工总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天赐材料	380	4,020	9.45%
新宙邦	535	2,889	18.52%
瑞泰新材	128	719	17.80%
发行人	54	200	27.00%

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64 名，占员工总数的 17.34%；天赐材料研发人员 487 名，占员工总数的 8.11%；新宙邦研发人员 823 名，占员工总数的 22%。瑞泰新材尚未披露 2022 年末研发人员及其占比情况

如上所示，公司截至 2021 年末的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截至 2022 年末的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天赐材料和新宙邦，研发人员数量占比高于天赐材料、低于新宙邦。差异原因主要为：

1. 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原因

公司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距，2021 年度，天赐材料、新宙邦、瑞泰新材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10.91 亿元、69.51 亿元和 52.03 亿元；2022 年度，天赐材料、新宙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23.17 亿元、96.61 亿元，都远高于发行人。因此，公司研发人数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 公司研发人员占比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截至 2021 年末的研发人员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主要原因
为：

（1）公司研发方向逐步扩展至锂电池电解液的全环节研发，并加大了对新型电池材料的研发

近年来，公司锂电池电解液研发方向逐步由单一的配方研发扩展至原材料设计与合成、合成工艺技术优化、电解液作用及失效机理探究、电池性能评测与验证、理论计算与预测等环节。同时，为适应新型电池材料的发展态势，公司同步加大了对新型电池材料的研发。公司分别自 2015 年、2016 年起开展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和固态电解质的研发。公司在新的领域逐步搭建研发团队并设立研发课题，以期为公司的产品转型及丰富做好技术储备。

（2）除电解液上下游相关领域外，公司还在铝塑膜领域投入了研发力量

铝塑膜是软包锂电池的关键材料，其耐电解液性将直接影响软包锂电池的性能。铝塑膜业务技术门槛较高，目前我国铝塑膜产品仍主要依赖进口，上游产业链发展不完善，国内仅有极少企业实现了量产。公司已经进行了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储备，目前已在铝塑膜领域形成了较为丰富的核心技术。报告期各期，公司从事铝塑膜的专职研发人员平均数量约为 20 人。

2022 年度，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比有所下降，高于天赐材料并低于新宙邦，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规模上升、珠海基地二期年产 3.5 万吨二次锂电池电解液项目试生产以及安徽基地（合肥赛纬、淮南赛纬）电解液及配套锂盐、有机溶剂、新型添加剂原材料一体化布局项目建设，公司生产及有关的项目建设管理人员增加较快。

四、说明合作研发项目产权归属安排、是否存在使用期限，是否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产权归属安排	是否存在使用期限	是否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
1	武汉理工大学	有机/无机复合固体电解质材料及其全固态电池	固态电解质锂镧锆氧（LLZO）中试和 LLZO 复合固态电解质持续开发	合作研发所完成的专利及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双方拥有	否	否
2	宁德师范学院	一种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	新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双方均可利用研究开发成果，后续改进归改进方单独所有	否	否
3	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能源研究院（安徽省能源实验室）	高性能动力电池电解液研发及性能评估	（1）搭建一个可用于高性能动力电池电解液配制、研发及测试的实验平台；（2）针对 10 个不同应用场景，研发相应电解液，并完成相应性能评估报告	双方共同享有合作项目所形成技术的知识产权的申请权和归属权	否	否
4	Faradion Ltd	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	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开发	合作项目执行过程中双方合作完成的学术成果，双方共有	否	否
5	西安交通大学	锂金属/无负极电池电解液体系及失效机制研究	（1）新型电解液溶剂/添加剂设计开发；（2）新型溶剂/添加剂分子结构、溶剂化结构与 SEI 的动态演化机制研究；（3）电解液组分、外界条件对金属锂沉积形貌、沉积-剥离行为、效率及失效的影响机理研究；（4）金属锂电池高温存储和循环产气行为及抑制机制研究；（5）金属锂/无负极电池单体研制及性	项目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否	否

序号	合作方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产权归属安排	是否存在使用期限	是否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
			能评估			
6	清华大学	高性能动力电池电解液关键原材料的催化制备	（1）电解液含 S 添加剂的新型催化制备方法研究；（2）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失效过程中单线态氧的捕获及催化转化；（3）新型配体的设计、合成及在预防正极 Ni、Co、Mn 离子溶出中的作用研究；（4）新型含 F、B、P 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项目所产生的新的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否	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合作研发双方，不存在使用期限的限制；合作研发经费由公司承担或合作双方共同承担，不涉及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合作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研发人员王晓强和莫丽丽从上一任职单位离职后涉及与原任职单位竞业限制的规定，但不影响其在发行人任职；其余研发人员不涉及与原任职单位有关的竞业禁止的情形；发行人研发人员不涉及与其他企事业单位有关的职务发明的情形；除合作研发方和离职员工外，发行人发明专利的申请人、发明人和专利权人不涉及其他第三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与发明专利权属有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存在因岗位调整、离职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情形，发行人采取了相应措施防止研发人员流失，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核心技术泄密及科研人才流失的风险；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于 2007 年 4 月从国泰华荣离职，其与国泰华荣签订

的保密协议约定的保密期限已于 2010 年 4 月届满，至今已经超过十年，戴晓兵不存在违反相关条款的情形，且国泰华荣已确认其与戴晓兵之间不存在与保密和竞业限制的争议或纠纷，戴晓兵不存在承担相关违约责任的风险或其他纠纷；

3. 公司核心技术中部分为商业秘密，公司对该等商业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保存、销毁等过程实施控制，且与研发人员签订了保密和竞业限制协议，有效保护该类核心技术；公司对核心技术中的其他技术申请专利权保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少部分专利申请正在审查阶段外，其余专利申请已获授予；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少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数高于可比上市公司，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

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发项目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合作研发双方，不存在使用期限的限制；合作研发经费由公司承担或合作双方共同承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使用第三方核心设备、人员、资产、场所或合作高校科研费用、挂靠国家基金等情况。

问题 2. 关于前次申报

公开信息显示，发行人曾于 2017 年申报创业板，但未通过审核。

请发行人：

（1）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发行人曾申报上市/挂牌的具体情况。

（2）说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主要人员、财务数据等，信息披露差异原因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3）说明结合前次未通过发审会的原因，披露前次申报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本次申报是否仍有相关问题未落实或完全落实。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前任中介机构

相关文件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说明未披露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检索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查询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公开信息；
2. 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发行人前次申报提交的招股说明书、《创业板发审委 2017 年第 71 次会议审核结果公告》和《关于不予核准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前次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原因；
3. 查阅了发行人前次申报的申请文件，与本次申报的文件进行了对比，核实主要差异并分析差异的主要原因；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本次申报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5.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清单等，核查发行人对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决定书载明的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的全套申请文件，核查是否存在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

核查结果：

一、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的规定，披露发行人曾申报上市/挂牌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在其他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的情况。关于发行人曾申报上市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

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中补充披露如下：

“四、前次申报情况

（一）前次申报过程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前次创业板 IPO 申报文件，并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预披露了招股说明书。

发行人在 2017 年 9 月 13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7 年第 71 次发审委会议中未通过审核，并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851 号）。

发行人及前次申报的中介机构在前次申报过程中不存在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及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说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主要人员、财务数据等，信息披露差异原因及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一）说明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信息披露差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状况、主要人员、财务数据等，信息披露差异原因

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的主要差异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差异原因
财务报告期间	前次申报涉及的报告期间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	本次申报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	公司两次申报不存在财务报告期间重叠的情形
经营状况与财务数据	两次申报的报告期不存在重合，不涉及经营状况与财务数据差异的情况		
主要人员	董事：戴晓兵、吕海霞、戢雄如、薛瑶、YIMIN WANG ZIMMERER、吴芳、王树义、司徒宁俭、黄燕飞	董事：戴晓兵、薛瑶、吕海霞、戢雄如、杨慧灵、YIMIN WANG ZIMMERER、刘展强、涂成洲、吉鹏举	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外部机构股东新增或调整提名推荐的董事和监事
	监事：冯攀、仇荣花、王德华	监事：王德华、梁洪耀、吴芳	
	高级管理人员：戴晓兵、吕海霞、戢雄如、钟桂生	高级管理人员：吕海霞、戢雄如、毛冲、周世亮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管理能力，由吕海霞专职任总经理，戴晓兵任董事长；新引进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新增内部人员

			毛冲为副总经理
	核心技术人员：戴晓兵、冯攀、仇荣花、王露露、戴平翔	核心技术人员：戴晓兵、毛冲、冯攀、韩晖、王露露	根据公司研发情况，新增研发负责人毛冲和技术副总工程师韩晖；原核心技术人员戴平翔 2018 年起主要职务变更为业务管理，；仇荣花于 2019 年 2 月从发行人处离职
主营业务与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次锂电池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铝塑复合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次锂电池电解液和锂离子电池铝塑复合膜等	公司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次锂电池电解液等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铝塑膜收入不超过营业收入的 2%，一次锂电池电解液收入不超过 10%，发行人按照重要性原则调整主要产品的表述，将铝塑复合膜等产品归类为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
历史沿革	2011 年 1 月 20 日，股东薛瑶将其所持公司 3.00% 的股权转让给吴忠文、将其所持公司 5.00% 的股权转让给曹国妹、将其所持公司 2.00% 的股权转让给袁星星，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1.00 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1 月 20 日，股东薛瑶将其所持公司 3.00% 的股权转让给吴忠文、将其所持公司 5.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曹国妹、将其所持公司 2.00% 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袁星星，约定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2.00 元/注册资本	根据股东股权转让的交易凭证，并访谈薛瑶、吴忠文、袁星星确认，实际转让价格为 2.00 元/注册资本，股东薛瑶已补缴个人所得税，按实际转让价格披露
股份支付会计处理	一次性在当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中对员工是否有服务期限的约定或变相有服务期限的约定，如有，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2016 年首次进行股权激励时，股权激励协议中约定了 5 年服务期。本次申报，结合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最新的监管政策以及注册制审核实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对股份支付涉及服务期的进行了调整，按照服务期分期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为：公司按合同（订单）约定发货，待买方签收并验收合格后或于验收期满未提出异议后确认收入	公司主要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对于国内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合同约定，在客户签收或验收后确认收入；对于国外销售，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报关单、提单后确认收入	收入准则变化所致。根据新收入准则，按照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及相应合同条款约定确定收入确认政策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的差异，主要系报告期不同、人员换届及治理结构优化、适用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变化等原因所致，同时对历史沿革中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按照实际转让价格披露，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更换中介机构的原因

发行人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中介机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中介机构	前次申报	本次申报
保荐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
发行人律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本所
审计机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健

注：资产评估机构未发生变化

前次首发上市申请于 2017 年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且当时公司主要客户沃特玛在 2018 年爆发债务危机，后被债权人申请破产，公司对沃特玛等客户的应收账款长期无法收回，对公司经营造成了较大影响，叠加新能源行业 2018 年后较长时间景气度有所下降，公司战略重心和精力更多投入到企业生产经营方面，暂停了 IPO 计划，与原中介机构合作终止。

本次申报距离前次申报间隔时间较长，发行人在重启 IPO 时决定重新选聘中介机构。在综合考虑了各候选中介机构的执业质量、项目团队执业经验等情况后，决定聘请招商证券、本所和天健为本次申报的证券服务机构。

三、说明结合前次未通过发审会的原因，披露前次申报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本次申报是否仍有相关问题未落实或完全落实

（一）前次未通过发审会的原因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作出的《关于不予核准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851 号），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前次申报申请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版）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即：“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创业板招股说明书内容与格式准则是信息披露的最低要求。不论准则是否有明确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予以披露。”

根据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上述决定书，公司前次发行申请未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原因主要与前次申报报告期内公司与沃特玛销售、采购等合作情况的信息披露有关。

沃特玛成立于 2002 年，是国内最早成功研发磷酸铁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启动电源、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并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批量应用的动力锂

电池企业之一。受其自身及外部各方面因素的影响，沃特玛在 2018 年开始出现现金流紧张的情况，无法偿还银行、供应商及非银金融机构等债权人的欠款，致使沃特玛大量银行账户被冻结，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裁定受理沃特玛破产清算的申请，并于 2022 年 1 月裁定宣告沃特玛破产。

公司 2009 年开始与沃特玛合作。自 2015 年开始，沃特玛成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公司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向沃特玛销售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63%、45.93%和 47.46%。沃特玛资金链断裂，生产经营受到严重影响后，公司的生产经营也受到了较大影响。此后，公司通过开拓新客户等方式不断优化客户结构，本次发行申请的报告期内，沃特玛已不再是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其经营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影响。

（二）披露前次申报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以及对本次申报的影响

关于前次申报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以及对本次申报的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前次申报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二）前次申报主要问题的落实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1851 号），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在审核中认为公司存在以下情形：“招股说明书披露，你公司 2015 年第 4 季度对沃特玛（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及关联方，包括其全资子公司荆州沃特玛、陕西沃特玛、安徽沃特玛等）的销售电解液均价较低，自 2016 年 1 月起销售价格陆续上调，以及 2017 年上半年价格确定方式为成本加成法。你公司提供的与沃特玛的采购订单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部分合同条款，未见对沃特玛销售电解液价格的具体约定，招股说明书也未能充分披露由于向沃特玛采购原材料六氟磷酸锂而导致销售定价方法的变化对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作出重大风险提示。

2017 年上半年沃特玛向你公司销售的原材料六氟磷酸锂系向其他生产商

采购后的转售，招股说明书未能量化分析此项交易中资金利用效率的提高程度以及与沃特玛发生的销售及采购双向交易对综合毛利率的具体影响，未能充分说明并披露与沃特玛发生的销售及采购双向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

基于以上情形，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认为公司前次首发上市申请不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年版）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申报报告期内，沃特玛已不再是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沃特玛的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与沃特玛有关的情况对公司生产经营已不再产生影响。公司已根据本次申报报告期内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于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披露了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和各项风险因素。因此，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认定的公司前次首发上市申请存在的问题已经消除，本次发行申请不存在相关问题未落实或未完全落实的情形。”

四、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是否存在利用前任中介机构相关文件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中利用了前次申报会计师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6]40040009号）和《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筹）之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40040003号）。对于前次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前述审计报告，因相关财务报表的报告期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不重合，不涉及本次发行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对于前次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前述验资报告，本次发行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收资本复核报告》（天健验（2022）493号）。

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报告期与前次发行申请的报告期末重合，且发行人的客户和供应商结构、股本结构、财务信息等较前次发行上市申请时有较大变化，因此，除前述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审计报告、验资报

告外，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不存在直接利用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的情形。

五、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说明未披露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未披露发行人前次申报的原因

由于发行人前次发行申请的报告期与本次发行申请的报告期不重合，且发行人再次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的间隔时间符合相关规定，不披露发行人前次申报相关情况不会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发行人未披露前次申报的情况。具体如下：

1. 前次发行申请的报告期与本次发行申请的报告期不重合

发行人前次发生申请的报告期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6 月，与本次发行申请的报告期不重合，且前次发行申请未被核准有关问题均已整改落实。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主要基于本次发行报告期内的相关情况编制，未依赖前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且与前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披露信息不存在重大的差异。

2. 发行人再次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的时间间隔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注册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交易所认为发行人不符合发行条件或者信息披露要求，作出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或者中国证监会作出不予注册决定的，自决定作出之日起六个月后，发行人可以再次提出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

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20 日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的决定》，距本次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材料之日间隔近五年，已超过六个月。发行人再次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的时间间隔符合《注册办法》的上述规定。

（二）发行人已补充披露前次申报相关情况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前次申报情况”补充披露了前次申报相关情况。

（三）发行人律师质控、内核部门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本所《证券、基金业务内核管理办法》的要求，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对项目组拟定的相关法律意见进行了审核。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关注了发行人前次申报情况并要求项目组核查及说明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项目组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未披露前次申报情况的原因主要为前次发行申请的与本次发行申请的报告期不重合，前次发行申请未被核准有关问题也已整改落实，且发行人再次提交发行上市申请的时间间隔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律师内核部门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未披露前次申报情况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四、前次申报情况”中补充披露了其曾申请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情况；
2. 公司本次申报和前次申报信息披露存在差异，主要系报告期不同、人员换届及公司治理优化、适用会计准则和信息披露规则变化等原因所导致，同时对历史沿革中 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按照实际转让价格披露，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
3. 发行人前次首发上市申请未通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的原因主要为发行人未充分披露与沃特玛合作的有关情况。鉴于沃特玛

于报告期内不再是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且发行人已按照相关信息披露规则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充分披露了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和各项风险因素，前次申报相关问题已经整改落实，本次发行申请不存在未落实或未完全落实的问题；

4. 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包括前次申报中介机构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和审计报告。本次发行申报会计师已对相关验资报告进行了复核；相关审计报告的报告期与本次发行的报告期不重合，不涉及本次发行报告期内的相关财务数据。

问题 3. 关于产业政策

申请文件显示，《关于 2022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时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要求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 2021 年基础上退坡 30%。《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2020 年 11 月，国务院办公厅正式发布《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规划中提出将固态电池产业化列为“新能源汽车核心技术攻关工程”。

请发行人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直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上下游相关政策，结合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分析说明目前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新型动力电池预计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以及储能政策、补贴退坡等政策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结合发行人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检索发行人所处行业最新的法律法规、

行业政策以及上下游相关政策法规；

2. 查阅氢能源电池、钠离子电池等行业研究报告、行业政策规划等资料，了解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研发情况、技术路线和政策情况，分析发行人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3. 查阅动力电池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和行业政策规划等资料，了解动力电池未来的技术路线和技术发展情况，结合发行人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等新型电池领域的技术研究等情况，分析动力电池技术路线和技术发展情况等对发行人电解液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影响；

4. 查阅储能、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查阅行业研究报告，分析储能政策、补贴退坡等政策对发行人产品的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情况。

核查结果：

请发行人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直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上下游相关政策，结合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分析说明目前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新型动力电池预计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以及储能政策、补贴退坡等政策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一、披露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直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上下游相关政策

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二、行业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中补充披露如下：

“为推动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的发展，相关部门先后颁布了一系列规范和促进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其下游相关行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业发展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主要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			
7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委等11部门	2020年4月	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
8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0年4月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2020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9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年4月	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 调整补贴方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调整为选择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重点围绕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示范，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争取通过4年左右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关键技术取得突破。
	...			
11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年12月	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落实和完善新能源乘用车积分交易政策，加快研究新能源商用车积分交易制度，承接购置补贴有序退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化发展。
12	《关于开展2021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1年3月	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参与下乡活动企业研发更多质量可靠、先进适用车型，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强售后运维服务保障。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	在“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中，明确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

	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月	等关键技术。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在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
14	《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1年4月	稳步有序推进储能项目试验示范。在确保电网安全的前提下，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化、规模化示范，促进储能技术装备和商业模式创新。
15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1年7月	加快先进绿色技术产品应用。支持探索利用锂电池、储氢和飞轮储能等作为数据中心多元化储能和备用电源装置，加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推广应用。
16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能源局	2021年7月	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加快飞轮储能、钠离子电池等技术开展规模化试验示范，以需求为导向，探索开展储氢、储热及其他创新储能技术的研究和示范应用。将发展新型储能作为提升能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储能高质量发展。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9月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推广智能交通。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加强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技术攻关、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加强氢能生产、储存、应用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和规模化应用。
18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0月	积极扩大电力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到2025

				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
19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委等九部门	2021年10月	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储能调峰调频、应急备用、容量支撑等多元功能，促进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多场景应用。创新储能发展商业模式，明确储能价格形成机制，鼓励储能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和电力用户提供各类调节服务。有序推动储能与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水平。突破适用于可再生能源灵活制氢的电解水制氢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储备钠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金属空气电池、锂硫电池等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加快大容量、高密度、高安全、低成本新型储能装置研制。
	...			
21	《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1年12月	2022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20%。 2022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2022年12月31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22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2021年11月	研发长寿命、低成本、高安全的锂离子电池，突破铅碳电池专用模块均衡和能量管理技术，开展高功率液流电池关键材料、电堆设计以及系统模块的集成设计等研究，研发钠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钠硫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型锂硫电池、水系电池等新一代高性能储能技术，开发储热蓄冷、储氢、机械储能等储能技术。开展GWh级锂离子电池、大规模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和高功率液流电池储能电站系统设计与示范。突破能量型、功率型等储能本体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满足能源系统不同应用场景储能发展需要。攻克高效氢气制备、储运、加注和燃料电池关键技术，推动氢能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
23	《“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30%以上。 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研发储备液态金属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金属空气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研究开展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试点示范。培育和延伸新

				型储能上下游产业，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骨干企业，积极推动新型储能全产业链发展。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到2030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完善交通运输领域能源清洁替代政策。推行大容量电气化公共交通和电动、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完善充换电、加氢、加气（LNG）站点布局及服务设施，降低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用能成本。
25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发展改革委、工信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	2022年1月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推动落实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质优价廉、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推动健全农村运维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类公共机构率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
26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优化布局电网侧储能，发挥储能消纳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强电网稳定性和应急供电等多重作用。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提高用户供电可靠性，鼓励电动汽车、不间断电源等用户侧储能参与系统调峰调频。拓宽储能应用场景，推动电化学储能、梯级电站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技术多元化应用，探索储能聚合利用、共享利用等新模式新业态。着力攻克可再生能源制氢和氢能储运、应用及燃料电池等核心技术，力争氢能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推动氢能技术发展和示范应用。
27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委等12部门	2022年2月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28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	商务部等17部门	2022年7月	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

	若干措施的通知》			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29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2年9月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的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2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照本公告继续适用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30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发改委、国资委	2022年11月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二、结合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分析说明目前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新型动力电池预计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以及储能政策、补贴退坡等政策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一）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等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1. 氢燃料电池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情况

（1）氢燃料电池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

当前氢燃料电池汽车仍处于商业化示范应用阶段，主要示范应用集中在物流车、客车等较窄领域。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0年、2021年和2022年，我国市场销售的燃料电池汽车总数分别为1,177辆、1,586辆和3,367辆，市场规模较小。

根据《节能与新能源汽车技术路线图2.0》规划，我国将发展氢燃料电池商用车作为整个氢能燃料电池行业的突破口，以客车和城市物流车为切入领域，

重点在可再生能源制氢和工业副产氢丰富的区域推广中大型客车、物流车，逐步推广至载重量大、长距离的重卡、牵引车、港口拖车及乘用车等。到 2035 年，实现氢燃料电池汽车的大规模推广应用，燃料电池汽车保有量达到 100 万辆左右。因此，未来较长时间内，氢能源电池及其产业链都将处于技术突破和商业应用尝试阶段。

（2）氢燃料电池的相关政策情况

氢燃料电池目前仍处于示范应用阶段，距离商业化距离仍较远，氢燃料电池有关支持政策主要体现在短期的补贴和奖励，以及长期的发展规划等层面。

根据 2020 年 4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调整为选择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重点围绕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示范，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争取通过 4 年左右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2020 年 9 月，财政部发布《关于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的通知》，提出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入围示范的城市群按照其目标完成情况给予奖励。

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指出，氢能是未来国家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到 2025 年，初步建立较为完整的供应链和产业体系，氢能示范应用取得明显成效，清洁能源制氢及氢能储运技术取得较大进展，燃料电池车辆保有量约 5 万辆，部署建设一批加氢站。到 2030 年，形成较为完备的氢能产业技术创新体系、清洁能源制氢及供应体系。到 2035 年，形成氢能产业体系。

2. 钠离子电池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及相关政策情况

（1）钠离子电池研发情况、技术路线最新发展情况

目前，钠离子电池技术逐步成熟。钠离子电池正极钠源使用碳酸钠，价格远低于碳酸锂；负极材料使用硬/软碳，其中硬/软碳相比石墨具备成本优势；

电解液使用 NaPF_6 ，其稳定性更高，同时原材料量产后成本优势显著；集流体方面正负极均使用铝箔，无需使用价格较高的铜箔。因此，在正负极、电解液和集流体等材料端，钠离子电池理论上的成本优势显著，但实际情况还需要商业化的进一步验证。

钠离子电池正处于即将商业化阶段。2021 年下半年以来，随着新能源汽车市场爆发和电化学储能需求不断上升，锂离子电池的需求大幅增长，电池级碳酸锂等锂离子电池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锂资源的供应紧缺使得锂离子电池产业链面临的成本压力越来越大。钠资源储量丰富，具备较强的成本优势，钠离子电池研究和商业化加速推进。2021 年，宁德时代发布了第一代钠离子电池；2022 年 11 月，中科海纳全球首条 GWh 级钠离子电池生产线产品下线；2023 年 2 月，首台搭载中科海纳钠离子电池试验车亮相。

相较于锂离子电池来说，钠荷质比、比容量、容量密度低于锂，使得钠离子电池的能量密度上限不及锂离子电池。但其较好的性价比、倍率性能、低温性能及更加稳定的电化学性能使其在储能及低速电动车等领域具备较好的比较优势，可能在这些领域成为锂离子电池的有效补充。

（2）钠离子电池的相关政策情况

与成熟并具有完善的配套政策的锂离子电池不同，钠离子电池配套的产业政策主要集中在新型储能领域的有关支持政策中。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2 年第二批行业标准制修订和外文版项目计划的通知》，我国首批钠离子电池行业标准《钠离子电池术语和词汇》（2022-1103T-SJ）和《钠离子电池符号和命名》（2022-1102T-SJ）正在制定，行业标准的制定将有利于钠离子电池的规范发展。

3. 公司主营产品是否存在被替代或淘汰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其主要应用于动力类、储能类、消费类锂离子电池。由于具有工作电压高、比能量密度大、循环寿命长和工作温度范围广等优点，在锂离子电池技术不断进步、成本不断降低的推

动下，锂离子电池在新能源汽车、储能和消费电子领域等得到了广泛的应用。

氢燃料电池汽车仍处于商业化示范应用阶段，主要示范应用集中在物流车、客车等较窄领域。未来较长时间内，氢燃料电池及其产业链都将处于技术突破和商业应用尝试阶段，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短期内不存在被氢燃料电池替代或淘汰的风险。

钠离子电池技术逐步成熟，在正负极、电解液和集流体等材料端，钠离子电池较锂离子电池理论上具有成本优势，目前正处于即将商业化阶段。相较于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具有较好的性价比、倍率性能、低温性能及更加稳定的电化学性能，但能量密度上限不及锂离子电池，因此在储能及低速电动车等领域可能成为锂离子电池的有效补充。

出于谨慎，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电池技术路线变化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二）新型动力电池预计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情况

在“碳中和”、清洁能源、能源安全等背景下，在锂离子电池外，新型电池研发创新不断，尤其是氢燃料电池、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均受到较高的市场和政策关注度。未来较长时间内，氢能源电池及其产业链都将处于技术突破和商业应用尝试阶段，不会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产生影响。钠离子电池、固态电池等新型电池技术进步会进一步拓宽新能源电池应用场景，并为电解液企业带来更广泛的市场应用空间，有利于电解液企业的长期发展。

发行人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固态电池电解质等领域的技术布局能够进一步拓宽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1. 钠离子电池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

钠离子电池是一种新型二次电池，其组成结构与锂离子电池相似，主要包括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和隔膜等。电解液是钠离子电池中离子传输的载体，在钠电池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离子的作用，是钠离子电池主要材料之

一。钠离子电池的商业化应用，有利于公司电解液应用空间的进一步扩大。

自 2015 年来，公司持续进行钠离子电池电解液的开发并对相关的电解质和添加剂进行研究。公司已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开发以及电解质和添加剂自主合成方面取得重大成效，获得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另有 5 项发明专利正处于专利审查阶段，并储备了 NaPF₆、NaFSI、NaPO₂F₂、NaODFB、NaBOB、NaDFOP、NaTFOP 和 M156 等 8 种核心电解质钠盐及添加剂的制备技术。

公司已与全球领先的钠离子电池企业英国 Faradion Ltd 开展合作，为其进行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配方开发；公司还接受客户的付费委托，为客户开发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此外，公司与立方新能源、中科海纳、蜂巢能源、湖州超威、湖州天能、孚能科技、亿纬锂能、海四达、珠海科创等头部钠离子电池企业开展电解液配方开发合作，相关产品已在中试过程中，部分已实现产品销售。

公司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域丰富的技术储备和研发经验、客户资源等将有利于公司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取得竞争优势，丰富发行人产品类型，增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能力。

2. 固态电池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的影响

固态电池较传统锂电池理论上具有高安全性、高比能、易成组等优点，其技术发展可进一步拓展新能源电池的应用领域。固态电解质是固态电池的核心，电解质材料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固态锂电池的各项性能参数，如功率密度、循环稳定性、安全性能、高低温性能以及使用寿命。由于固态成本高、界面阻抗力大、倍率性能差、产业链成熟度低，目前尚有技术难点需要攻关且成本较高，距离规模化量产尚需时间。

公司自 2016 年开始进行固态电解质研究，在高通量分子动力学模拟计算、固体电解质组分比例优化、立方相锂镧锆氧固体电解质材料制备、有机无机复合固体电解质复合材料制备以及固态电解质表面处理技术等方面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并已获得核心专利。该固态电解质材料的室温离子电导率 $> 10^{-3}$ S

cm^{-1} ，粒度 $D_{50} \leq 550 \text{ nm}$ ，处于行业领先水平。公司与武汉理工大学合作开展的“有机/无机固体电解质材料的研制”项目成功开发出综合电化学性能处于行业领先水平的固态电解质，并获得广东省众创杯创新创业大赛创新组金奖。公司全固态锂离子电池电解质 LLZO 材料的开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已入选 2020-2021 年珠海市产业核心和关键技术攻关方向专题类项目。公司的固态电解质材料已送样给蜂巢能源等客户进行测试。

公司在固态电解质方面的技术布局有利于未来扩大公司的产品种类和应用领域，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出于谨慎，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电池技术路线变化的相关风险进行了提示。

（三）储能政策、补贴退坡等政策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1. 储能政策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锂离子电池等电化学储能正越来越受到政策重视。根据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加快飞轮储能、钠离子电池等技术开展规模化试验示范。到 2025 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装机规模达 3,000 万千瓦以上；到 2030 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2021 年 11 月，国务院印发的《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提出，到 2025 年，我国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 30GWh 以上的目标。

国家储能政策对锂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的大力支持，推动了锂离子电池在储能领域的应用不断扩展，储能市场已成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重要增长来源。根据中国能源研究会储能专委会(CNESA)发布的《储能产业研究白皮书 2022》统计，截至 2021 年底，全球已投运储能项目累计装机规模为 209.4GW，同比增长 9%。其中，抽水蓄能的累计装机占比首次低于 90%，比去年同期下降 4.1

个百分点；新型储能的累计装机规模为 25.4GW，同比增长 67.7%，其中锂离子电池占据绝对主导地位，市场份额超过 90%。根据 GGII 统计数据，2022 年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为 130GWh，同比增长 170.8%。据 GGII 预测，2025 年我国储能类锂离子电池出货量有望实现 430GWh。

发行人是国内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领先企业之一，国家对锂离子电池等新型储能的大力支持拓展了发行人电解液产品的下游应用空间，有利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的持续增长。随着钠离子电池在储能领域商业化应用的逐步展开，发行人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技术储备、市场布局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电解液产品在储能领域的市场需求。

2. 补贴退坡政策对发行人市场需求、技术路线、竞争格局等方面的影响

2020 年 4 月，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2 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 2020-2022 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 10%、20%、30%。

由于市场对补贴退坡政策早有预期，新能源汽车并未因补贴退坡政策受到重大影响。2021 以来，新能源汽车呈现爆发式增长，市场渗透率不断上升。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分析，2022 年，新能源汽车继续保持高速增长，产销量分别为 705.8 万辆和 688.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96.9% 和 95.6%，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受益于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快速增长，锂离子电池及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市场需求大幅增长。

与前端补贴退坡相对应，国家加强了对新能源汽车消费端、使用端和基础设施建设端政策支持力度。新能源汽车支持政策重心由购置环节补贴转向充电、通行、停车等使用环节便利化，强调完善充电桩、换电站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降低使用成本以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进一步提高性能、降低成本、持续健康发展。长期来看，补贴退坡政策有利于加快新能源汽车行业从政策补贴驱动到消费驱动发展的转变，有利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动力类锂离子

子电池电解液的长期需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优化客户结构，加强与头部领先的锂离子电池企业深化合作，并已与宁德时代、亿纬锂能、孚能科技、蜂巢能源、捷威动力、珠海冠宇、鹏辉能源等优质客户建立起稳定的合作关系，市场竞争地位不断增强，补贴退坡政策对发行人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出于谨慎，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相关政策变动风险进行了提示。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补充披露了与生产经营直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行业政策、行业上下游相关政策。
2. 发行人主营产品短期内不存在被替代或被淘汰的风险；未来较长时间内，氢能源电池不会对发行人技术路线、业绩可持续性产生影响，发行人在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固态电池电解质等新型电池领域的技术布局能够进一步拓宽发行人产品应用领域，提高发行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储能政策有利于发行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的持续增长，补贴退坡政策对发行人动力类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9. 关于原材料采购

申请文件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采购原材料种类及采购金额占比发生较大变化，如六氟磷酸锂占比由 2020 年的 30.56% 上涨至 2022 年一季度的 73.52%，同时 2020-2021 年主要溶剂原材料为碳酸二乙酯，2022 年一季度主要溶剂原材料为碳酸二甲酯。

（2）行业内为提升电池能量密度与性能，三元材料朝高镍化方向发展，高镍电池电解液对碳酸甲乙酯需求更高，高镍电池的发展带动碳酸甲乙酯需求

快速增加。2021 年以来受到各地环保要求趋严影响，部分碳酸亚乙烯酯停产减产，供给减少。

（3）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采购主要原材料锂盐六氟磷酸锂的平均单价较上期变动分别为-13.84%、277.74%和 52.56%，且六氟磷酸锂采购价格均低于市场价格，同时 2021 年度采购价格与可比公司瑞泰新材存在较大差异。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重要供应商多氟多、龙德新能源、江苏新泰签订了锁价并锁量的采购合同，其中部分合同为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客户三方锁价合同。

（5）发行人未按合同约定足额向永太采购相关原材料，涉及金额约 2,240 万元。

（6）2021 年 5、6 月份发行人采购锂盐价格区间较大，发行人称主要原因为当月采购入库的部分锂盐执行的是较早时期的订单。

（7）随着六氟磷酸锂的龙头企业在 2023-2025 年完成扩产，六氟磷酸锂供应量将明显上升，对六氟磷酸锂价格形成一定压力。

请发行人：

（1）结合不同动力电池对应电解液成份差异及报告期各期不同电解液产量、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采购金额变化的合理性。

（2）结合未来动力电池主要技术路线发展趋势、相关原材料环保政策等因素，说明未来短期内原材料采购种类及采购金额预计变动趋势，是否存在主要原材料供应不足或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

（3）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以及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公开价格、可比公司采购价格差异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4）结合发行人同期向第三方同类原材料采购价格、关联方供应商同期

向第三方销售同类原材料价格、同期市场价格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报告期内关联采购价格的公允性，模拟测算非关联方交易价格对发行人报告期内业绩影响情况。

（5）结合工商信息及锁价锁量合同主要内容，说明相关锁价及实际采购价格与相关原材料同期市场价格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供应商、发行人、发行人客户签订三方合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为行业惯例，客户与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发行人客户指定发行人必须向特定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6）说明未按合同约定向永太采购原材料所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相关法律纠纷风险，报告期内向永太采购原材料种类及金额，违约对供应商合作关系影响。

（7）说明 2021 年 5、6 月份发行人采购锂盐执行订单的签订时间、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具体价格差异情况。

（8）分析预计未来六氟磷酸锂不同价格走势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不同影响情况，并作敏感性分析。

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意见、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5）、（7）-（8）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6）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发行人与邵武永太、内蒙古永太、永太科技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获取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的采购合同，并核查涉及违约责任的相关条款；

2. 向发行人了解发行人与邵武永太、内蒙古永太、永太科技的合作情况；

3. 网络检索邵武永太、内蒙古永太、永太科技的相关信息，并在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与上述主体是否存在诉讼等纠纷；

4. 获取发行人与邵武永太签订的补充协议。

核查结果：

说明未按合同约定向永太采购原材料所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相关法律纠纷风险，报告期内向永太采购原材料种类及金额，违约对供应商合作关系影响

一、说明未按合同约定向永太采购原材料所面临的法律后果，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相关法律纠纷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邵武永太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邵武永太”）、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永太”）、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太科技”）采购了锂盐和添加剂。永太科技（股票代码：002326）系境内上市公司，邵武永太、内蒙古永太为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邵武永太签订了约定最低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采购协议，未与永太科技、内蒙古永太签订存在类似条款的采购合同。

发行人与邵武永太于 2022 年 3 月签订了编号为 SWYT-XS-2022-030S 的原材料采购合同及其补充协议（本部分以下简称“原协议”）。原协议约定，在 2022 年 3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发行人应根据交货计划，以 32 万元/吨的价格向邵武永太合计采购 610 吨六氟磷酸锂；违约责任为：“供需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根据发行人与邵武永太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确认在执行原协议中均未违约；同时，双方根据市场变化及经营需要，重新约定了六氟磷酸锂的采购单价和采购计划。根据协议安排，2023 年 3 月至 5 月期间，发行人尚需向邵武永太采购 300 吨六氟磷酸锂，采购单价和产品种类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确认。

综上，发行人已与邵武永太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双方在执行原协议中均未违约，并协商确定了新的采购安排；发行人向邵武永太实际采购的六氟磷酸锂

与原协议约定的采购计划不一致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相关法律纠纷风险。

二、报告期内向永太采购原材料种类及金额，违约对供应商合作关系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与永太科技、邵武永太、内蒙古永太从 2020 年开始合作，除签署前述约定最低采购量和采购价格的协议外，发行人还通过订单形式与上述主体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主体采购原材料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采购金额（不含税）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邵武永太	六氟磷酸锂	3,874.51	3,474.60	-
		双氟代磺酰亚胺锂	-	52.21	-
2	内蒙古永太	氟代碳酸乙烯酯	46.90	-	-
		碳酸亚乙烯酯	290.71	361.95	-
3	永太科技	硫酸乙烯酯	47.79	26.55	-
		氟苯	-	-	30.90

如上述第（一）部分所述，发行人与永太科技、内蒙古永太未签订约定最低采购价格或采购量的合同，不存在因发行人违反相关采购合同约定而影响合作关系的情形。发行人已与邵武永太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双方在执行原协议中均未违约，并协商确定了新的采购价格和采购计划。发行人与供应商协商变更有关合作约定主要系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所致，因此，发行人向邵武永太实际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与原协议约定的采购计划不一致不会对发行人与邵武永太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已与邵武永太签订补充协议，确认双方执行原协议、补充协议均未违约，发行人向邵武永太实际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与原协议约定的采购计划不一致不存在诉讼、仲裁等相关法律纠纷风险；

2. 发行人已与邵武永太签订补充协议，协商确定了新的采购安排，发行人

向邵武永太实际采购的六氟磷酸锂与原协议约定的采购计划不一致不会对双方的合作关系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与内蒙古永太、永太科技未签订约定最低采购价格或采购量的合同，不存在因发行人违反相关合同而影响双方合作关系的情形。

问题 15. 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转贷”、资金拆借、第三方回款、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发行人：

（1）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转贷事项是否符合银行业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涉及第三方的情况，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3）说明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核查情况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说明核查情况。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了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有关协议、付款凭证、还款凭证等文件，核查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具体情况及相关资金的归还情况；

2. 查阅发行人银行流水，核查发行人与其他关联方是否存在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3. 查阅发行人转贷事项有关借款协议、采购协议、资金往来凭证、还款凭证等文件，核查发行人转贷事项的具体情况以及借款资金的归还情况；
4. 查阅《贷款通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发行人取得的合规证明，检索互联网公开信息，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涉诉情况，核查发行人与贷款银行是否存在诉讼纠纷；
5. 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对账单，将回款方名称与公司销售明细进行对比，核查第三方回款记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并结合应收账款明细表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
6. 获取第三方回款明细，抽取了部分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合同、代付协议、销售发票及资金流水凭证，核实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分析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查阅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名单与公司关联方清单，核查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是否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
7. 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方的银行账户的交易明细，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其他账外垫付费用的情形；
8. 访谈账外垫付费用的相关人员，了解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的具体情况；
9.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就供应商和客户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和关联关系等信息进行确认；
10. 对采购及付款、销售及回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和控制测试，了解发行人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11. 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总经理、销售总监等人对报告期内发行人

外资金循环、体外垫付成本费用、体外收款等情况及完整性出具的承诺。

核查结果：

一、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转贷事项是否符合银行业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一）说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用途，发行人与关联方是否存在其他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或利益输送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的情况如下：

拆出方	拆入方	拆借资金（万元）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发行人	赣州石磊	-	700.31	1,649.82
	恒纬投资	-	1,031.49	-

如上表所示，公司分别于 2020 年和 2021 年向合营公司赣州石磊拆出部分资金，用于赣州石磊的日常经营。针对该等拆借资金，公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借款利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2022 年 4 月，公司与赣州石磊签订《债权债务抵消协议》，约定将赣州石磊应付公司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借款、利息等款项，与公司应付赣州石磊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货款相抵消。抵消后，赣州石磊已与公司结清上述全部拆借资金。

如上表所示，公司于 2021 年度向恒纬投资拆出部分资金，恒纬投资将拆借的资金用于支付受让薛瑶股份的转让款。针对该等拆借资金，公司已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借款利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截至 2021 年底，被激励员工对恒纬投资实缴出资后，恒纬投资向公司归还了全部拆借资金。

除上述资金拆借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二）转贷事项是否符合银行业相关法律与监管法规，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供应商进行银行借款资金受托支付并划转回发行人的情形。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贷款银行	供应商	银行向供应商划款		供应商向公司划款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支付金额	支付时间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中山市鸿昇运输有限公司	200.00	2020.03.23	105.07	2020.03.24

注：上述供应商向公司转贷金额与银行向供应商划款金额的差额系公司支付给供应商的货款

根据《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借款人应当按借款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根据《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的规定，借款人不按借款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由贷款人对其部分或全部贷款加收利息；情节特别严重的，由贷款人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并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

公司上述转贷行为不符合《贷款通则》第十九条的规定。鉴于公司上述转贷融资的款项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未用于国家禁止生产、经营的领域和用途；报告期内公司转贷金额较小，且公司已于2021年3月17日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归还全部借款本息，与贷款银行未发生争议或纠纷，未给贷款银行造成实际损失；《贷款通则》第七十一条及其他相关规定未规定监管部门可对转贷行为进行行政处罚，且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已出具证明，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未受到其给予的行政处罚。因此，发行人不存在因上述转贷行为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相关转贷行为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二、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涉及第三方的情况，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85.05	3,912.87	69.50
其中：客户集团内统一结算	53.15	2,392.66	59.24
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供应链物流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	-	1,397.20	-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境外客户指定付款	-	104.00	-
客户的员工、股东或其实际控制人代付款	1.90	19.01	10.27
境内客户指定付款	30.00	-	-
营业收入	183,540.57	126,645.14	25,334.87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0.05%	3.09%	0.27%

（一）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单个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金额大于 10 万元的情况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回款方	金额（万元）	回款方与客户关系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2022 年度	广东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5.57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重庆市云为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9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0.99		
	湖南丰源业翔晶科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长沙市先超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0.00	系客户的客户	根据公司与客户、代付方签订的三方协议，由客户的客户代其支付货款
2021 年度	汕头市全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王中平	14.80	客户公司员工	根据客户出具的代付协议，由其员工向公司支付货款
	桑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桑顿新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20.00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安徽天时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宣城天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1.00	同一集团	根据客户与回款方签订的委托付款证明书，由宣城天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代为付款
	重庆市维都利新能源有限公司	重庆市紫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16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VIETNAM CENTER POWER TECH CO., LTD	HONG KONG CENTER POWER TECH CO., LTD	104.00	关联方	客户指定其关联企业付款
	宁德时代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	1,397.20	-	公司与银行签订保理业务合同，将对客户宁德时代的部分应收账款通过保理方式转让给银行
	珠海鹏辉能源有限公司	广州鹏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62.50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2020 年度	远东电池江苏有限公司	远东动力电池系统有	10.80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司	限公司			
	深圳市虎柏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东莞宇隆新能源有限 公司	38.15	同一集团	客户集团资金安排

（二）商业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因内部资金安排、自身经营需求、支付结算便捷性等原因，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回款或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等向发行人支付货款，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涉及的第三方回款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和合理商业原因。公司客户出于便利性等原因，由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第三方回款的规范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69.50 万元、3,912.87 万元和 85.0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27%、3.09% 和 0.05%。相关回款金额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且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

公司已建立了《资金管理制度》《销售风险管理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规范资金往来行为。针对第三方回款事项，对于因行业特性、客户习惯等因素导致无法避免的第三方回款，公司严格按照资金收款制度，核实资金性质，获得有关第三方支付的有效协议或文件，确保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及第三方回款的合法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第三方回款能够合理区分，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公司第三方回款均因真实交易活动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公司接受第三方支付货款的行为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三、说明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核查情况的完整性，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核查情况的完整性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主要通过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等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访谈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事项的相关人员，访谈主要客户与供应商等方式核查了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的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1. 账外垫付费用、账外收款完整性核查情况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银行流水核查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外部机构股东委派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委派监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财务经理、实际控制人的司机等人员报告期内使用的全部个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对该等账户的交易明细及大额异常往来进行全面核查。

本所律师及本次发行其他中介机构核查的个人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个

序号	与发行人关系	核查主体	核查账户个数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戴晓兵及其实际控制的他人银行账户	25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董事（不含外部机构股东委派董事、独立董事）：薛瑶、吕海霞、戢雄如； 监事（不含外部投资机构股东委派监事）：王德华、梁洪耀； 不兼任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毛冲、周世亮	114
3	其他关键岗位人员	销售总监、财务经理、出纳、实际控制人司机、主要子公司负责人	72
4	其他关联方	实际控制人之子、实际控制人之侄、总经理之配偶、离职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2
合计			26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际使用以下他人银行账户：

姓名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号类别
周*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16612*****6535	借记卡号
	2		7562****7818	理财卡号

姓名	序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账号类别
	3		7718****5696	理财卡号
王*红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28480*****0575	借记卡号
鲁*仪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228480*****2578	借记卡号

（2）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现场陪同获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银行账户开立清单并打印全部账户银行交易明细，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进行核查。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个

开立主体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珠海赛纬	30	16	14
禾捷康	2	2	2
江门博远	1	1	1
江西盛纬	2	2	2
珠海赛日	2	2	2
焦作合纬	1	1	-
焦作福纬	1	1	-
淮南赛纬	2	2	-
合肥赛纬	4	2	-

（3）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账户流水核查

经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存在使用以周*、王*红、鲁*仪等人名义开立的账户，并进行账外垫付费用、账外收款的情形。本所律师和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获取了实际控制人用于账外垫付费用、账外收款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核查全部资金往来的性质和原因。通过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垫付费用的经办员工、前销售总监、部分资金往来的交易对手方以及上述银行账户名义开立人等，对涉及的账外垫付费用、账外收款金额、性质等进行核查确认。

（4）其他辅助验证性核查

在上述核查之外，本所律师和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对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走访，就发行人是否存在账外垫付费用、账外收款情况

进行辅助确认。同时，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对销售业务循环、采购业务循环及货币资金循环等执行控制测试，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核查，验证发行人成本、费用及收入等业务关键环节的内部控制建立及实施情况。

（5）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的承诺

除实际控制人戴晓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对不存在使用自有账户或利用第三方账户进行贷款收支、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贷款等情况出具了承诺。

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体外资金循环、体外垫付成本费用、体外收款等体外业务的完整性、准确性出具了承诺。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情况

经本所律师和本次发行的其他中介机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账外收款情况如下：

（1）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晓兵通过周*、王*红、鲁*仪的账户为发行人账外垫付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支付业务招待费	-	48.28	125.11
支付咨询费	-	2.48	20.59
合计	-	50.76	145.69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过实际使用的周*、王*红、鲁*仪的个人银行账户，为发行人垫付部分费用的情况发生在 2021 年 3 月之前，之后未再发生相关情形。

（2）实际控制人账外收款的情况

经核查，2020 年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晓兵曾通过王*红的账户账外收取江门博远清场时的废品销售款 8.53 万元。

除上述情况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账外垫付费用、账外收款的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规范整改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账外收款发生在 2020 年，2021 年以后已无账外收款；实际控制人已于 2021 年 3 月起停止了账外垫付费用。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戴晓兵已将账外垫付费用和账外收款的相关账户全部注销。截至首次申报基准日，相关账外垫付费用和账外收款已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全部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对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报表调整如下：

调增报告期销售费用 173.39 万元，调增报告期管理费用 23.07 万元，调增 2020 年度营业外收入（废品收入）7.55 万元，调增应交税费-销项税 0.98 万元；调减 2021 年末长期待摊费用 91.74 万元，调减应交税费-进项税 8.26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承担费用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议案》，对账外垫付费用和账外收款事项进行确认。同时，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加强对账户开立、使用和监督管理，建立了完善的资金管理内控制度，杜绝账外承担成本费用或账外收款情况的发生。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就上述财务不规范情形出具专项承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财务不规范情形，并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珠海赛纬及其控制企业的资金，避免与珠海赛纬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账外收款等已全部纳入财务核算，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账外垫付费用、账外收款等情况，相关情况已完成整改和规范。

（三）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结合《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第 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

内除存在“转贷”、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外，不存在上述规定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四、请按照本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问题 26 说明核查情况

（一）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核查情况

1. 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第 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规则列举的财务不规范情形	核查程序	核查情况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1）核查发行人于报告期内签订的贷款协议；（2）对于存在受托支付要求的贷款协议，核查收款方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存在转贷的情形，相关转贷金额较小，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1）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内控制度进行测试；（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3）获取发行人银行承兑汇票台账，结合采购和供应商核查，核查银行承兑汇票是否支付给供应商、是否具有真实的采购交易背景	不存在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1）核查发行人银行账户交易明细，关注与关联方、第三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2）查阅与关联方签订的借款协议、相关资金凭证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4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1）核查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2）访谈账外垫付费用和账外收款事项的相关人员；（3）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4）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测试	存在实际控制人账外收款及垫付费用的情形，相关账外收款及账外垫付费用已全部纳入财务核算，相关不规范行为已规范整改

5	频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收付款项，金额较大且缺乏商业合理性	核查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的交易明细，将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比对	不存在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2）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核实发行人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同时通过银行函证核实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均已准确记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出借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的行为	不存在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等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2）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内控制度实施控制测试；（3）核查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	不存在
8	被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资金	核查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的交易明细，将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比对	公司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形，公司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利息，不存在被关联方无偿占用资金的情形
9	存在账外账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2）获取发行人银行账户清单，并与账面记录核对，核实发行人银行账户记录的完整性；（3）通过银行函证核实发行人所有银行账户是否均已准确记录，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账外账；（4）核查发行人相关银行账户流水，并将交易对手与发行人关联方进行比对；（5）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的银行流水，了解是否存在账外收款、付款；（6）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账外收款、付款的情况	不存在
10	在销售、采购、研发、存货管理等重要业务循环中存在内控重大缺陷	（1）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内控制度的建立与执行；（2）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发行人的销售循环、采购循环、研发活动等内控运行有效性实施控制测试；（3）核查发行人相关银行	不存在

	账户交易明细	
--	--------	--

2. 核查结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本所律师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的规定	核查结论
1	关注发行人前述行为信息披露充分性，如对相关交易形成原因、资金流向和使用用途、利息、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具体情况及后果、后续可能影响的承担机制、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运行情况等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转贷”行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和实际控制人账外收款及垫付费用的情形。发行人已对相关不规范情形进行了规范，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并运行有效
2	关注前述行为的合法合规性，由中介机构对公司前述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如《票据法》《贷款通则》《外汇管理条例》《支付结算办法》等）的事实情况进行说明认定，是否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规范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关注发行人对前述行为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	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和实际控制人账外收款及垫付费用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资金流向真实，相关行为涉及的交易已全部纳入财务核算，不存在通过体外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4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方式、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资金往来等行为	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正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将相关费用调整入账、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情形予以审议确认等方式积极整改；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制度有效执行。发行人已于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前停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中的不规范行为，且首次申报后未再发生。 不规范行为的整改措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问题 15.关于财务内控规范性”相关回复内容。
5	前述行为不存在后续影响，已排除或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前述不规范行为已经整改并纳入财务核算，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后续影响，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第 5-8 的规定，本所律师核查结论如下：

序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第5-8的规定	核查结论
1	中介机构应根据有关情形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时间及频率、金额及比例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对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主要发生在报告期前两年，发生的原因和频率较低，不会对发行人内控制度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进行认定，判断是否属于舞弊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是否满足相关发行条件	发行人的财务内控不规范行为已规范整改，不属于舞弊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和风险，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3	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有关行为进行完整核查，验证相关资金来源或去向，充分关注相关会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与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判断是否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	发行人的“转贷”行为、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和实际控制人账外收款及垫付费用的财务核算真实、准确，相关资金流向真实，相关行为涉及的交易已全部纳入财务核算，不存在通过体外循环粉饰业绩或虚构业绩的情形
4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已通过收回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是否已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有关行为是否存在后续影响，是否存在重大风险隐患。发行人已完成整改的，中介机构应结合对此前不合规情形的轻重或影响程度的判断，全面核查、测试，说明测试样本量是否足够支撑其意见，并确认发行人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已合理、正常运行并持续有效，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情形	发行人已通过纠正不合规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将相关费用调整入账、召开股东大会对相关情形予以审议确认等方式积极整改；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且相关制度有效执行，未发生新的不合规行为，不存在重大风险隐患，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条件的情形
5	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的财务内控是否持续符合规范要求，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和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合理的保证，不影响发行条件及信息披露。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2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的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6 和《监管

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第5-11“第三方回款核查”的要求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要求	核查情况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取得第三方回款的明细表，选取部分样本和银行对账单回款记录，核查相关业务合同、业务执行记录及资金流水凭证，获取相关客户代付款协议，核实和确认委托付款的真实性、代付金额的准确性及付款方和委托方之间的关系。公司第三方回款对应的交易真实，不存在虚构交易和调节账龄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关金额及比例是否处于合理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7%、3.09%和0.05%，金额与占比均较低，处于合理范围内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与经营模式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是否能够区分不同类别的第三方回款	访谈公司销售人员及主要客户，查阅代付款协议等文件。第三方回款主要系部分客户因内部资金安排、自身经营需求、支付结算便捷性等原因，通过应收账款保理回款、同一集团内其他公司向公司支付货款或客户指定第三方支付货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能够明确区分不同类别第三方回款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访谈主要客户，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调查表；核查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关键岗位人员及其他关联人的银行账户交易明细；核查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5	境外销售涉及境外第三方的，其代付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或合法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情形，主要原因是境外客户出于外汇管制的考虑，通过其指定的关联方向公司支付货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6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检索并向公司了解，公司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货款归属纠纷。
7	合同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的，该安排是否合理	经查阅相关合同，销售合同签订时未明确约定第三方付款，第三方代付款主要通过客户指定付款的协议或相关文件确定。公司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是客户集团内统一结算安排、应收账款保理、境外客户指定付款、客户的员工或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代付款，相关代付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8	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第三方回款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抽查第三方回款涉及的相关合同、协议、销售出库记录、物流记录、客户签收单等，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相一致，第三方回款具有可验证性，不影响销售循环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出资金用于日常经营等合法用途，拆借资金已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利息，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无交易实质的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发行人的转贷事项不符合《贷款通则》的相关规定，但相关法规未规定监管部门可以进行行政处罚，且发行人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不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各类第三方回款能够合理区分，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由真实交易活动产生，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收取第三方支付货款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3. 本所律师已对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账外垫付费用和账外收款已全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纳入发行人财务核算。发行人报告期内除存在“转贷”、与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实际控制人账外垫付费用及账外收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外，不存在《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25 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第 5-8 所列的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问题 16. 关于内部交易及递延所得税资产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与原子公司赣州石磊的内部交易，同时存在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

请发行人：

（1）说明在原持有赣州石磊 50%情况下认定其为参股公司的具体依据，发行人是否控制赣州石磊，报告期各期内部交易具体产品种类、单价及定价依据、买方税率等信息，内部交易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利润影响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递延所得税资产计算过程。

（2）说明内部交易定价及企业所得税相关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内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相关税收规定，是否存在追缴税款或被给予税务处罚

的风险。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与赣州石磊之间的交易清单，了解内部交易的合理性、定价依据并对内部交易进行核查；
2. 对发行人内部交易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过程进行复核；
3.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的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4. 查阅信用广东出具的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 查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
6. 就发行人与赣州石磊交易有关税务事项访谈发行人税务顾问。

核查结果：

说明内部交易定价及企业所得税相关处理是否合法合规，内部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符合相关税收规定，是否存在追缴税款或被给予税务处罚的风险

（一）内部交易定价及相关价格是否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赣州石磊的关联交易定价合法合规，内部交易价格公允。发行人与赣州石磊的内部交易主要依据同类产品的市场行情定价，分产品大类具体分析如下：

1. 原材料和电解液成品

发行人与赣州石磊有关原材料和电解液成品的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价格

公允，关联采购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关联销售的价格以相关原材料的外采价格加上合理毛利为依据，主要情况如下：

（1）采购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赣州石磊的关联采购定价公允，公司向赣州石磊的关联采购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不含税）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赣州石磊	电解液成品	179.34	21,387.73	702.65
	锂盐、溶剂等原材料	2,769.20	83.62	0.08
	委托加工服务	480.14	-	-
合计		3,428.67	21,471.35	702.73

2020 年至 2021 年，公司向赣州石磊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电解液。在个别生产物料供给紧张的月份，公司会向赣州石磊购买生产所需的少量个别原材料。2022 年公司将赣州石磊的股权转让后，赣州石磊作为公司委外加工商为公司加工生产电解液，由公司提供原材料，赣州石磊负责生产加工，公司向赣州石磊支付委托加工费；赣州石磊已于 2021 年生产完成的部分电解液成品以及已采购尚未用于生产的部分原材料，公司以产品或原材料采购形式向其购买。

相关关联交易均按市场价格定价，关联交易公允。具体分析如下：

① 采购电解液成品公允性分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赣州石磊向发行人及其他客户销售电解液的单位售价、成本以及毛利率对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年份	项目	珠海赛纬	其他客户
2021 年度	单位售价	6.71	5.72
	单位成本	5.59	4.89
	毛利率	16.63%	14.55%
2020 年度	单位售价	3.00	2.83
	单位成本	2.87	2.77
	毛利率	4.55%	1.94%

如上表所示，赣州石磊向发行人与其他客户销售电解液的毛利率水平和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单位售价及成本略有差异，主要原因为销售产品的类型及配方有

所不同。发行人向赣州石磊采购电解液成品的定价公允。

② 采购锂盐、溶剂等原材料公允性分析

2021 年度，公司主要在 5 月、12 月向赣州石磊采购锂盐、溶剂等原材料。2022 年度，公司主要向赣州石磊采购锂盐、溶剂和添加剂等。采购主要原材料的价格，与相同或相邻月份向市场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种原材料的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万元/吨

年份	月份	交易内容	型号	数量	采购金额	单位价格	同期向市场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区间	同期向市场其他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均价
2021年度	5	锂盐	六氟磷酸锂	2.41	48.53	20.14	19.47-26.11	23.17
	12	溶剂	碳酸二甲酯	31.47	30.22	0.96	0.99-1.42	1.04
2022年度	1	锂盐	六氟磷酸锂	8.66	355.41	41.03	44.25-50.44	48.22
		添加剂	氟代碳酸乙烯酯	4.49	144.90	32.27	26.55-42.92	33.58
			碳酸亚乙烯酯	13.50	488.15	36.16	30.09-79.65	33.76
			硫酸乙烯酯	3.95	99.75	25.25	23.01-28.32	24.35
	溶剂	碳酸乙烯酯	162.21	273.18	1.68	1.68-1.86	1.77	
		碳酸二甲酯	311.94	368.53	1.18	0.97-1.19	1.00	
	4	溶剂	碳酸甲乙酯	136.74	217.81	1.59	1.35-1.64	1.49
			碳酸乙烯酯	104.97	74.31	0.71	0.62-0.88	0.71
		添加剂	1,3-丙烷磺酸内酯	12.15	188.14	15.49	13.72-15.93	15.32
			氟代碳酸乙烯酯	4.17	110.78	26.55	19.47-22.12	20.58
碳酸亚乙烯酯	7.59	141.82	18.67	11.50-24.78	15.63			

注 1：为体现当月采购的市场公允价格，因此分析时已剔除原材料锁价、退补货及赠送样品对当月非关联交易价格影响，下同；

注 2：上表中的价格均不含税

根据表格内容，除 2022 年 1 月向赣州石磊采购的锂盐价格低于同期向市场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以及 2022 年 4 月向赣州石磊采购的氟代碳酸乙烯酯价格高于同期向市场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价格外，其他采购价格与同期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同类原材料的价格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2022 年 1 月，发行人向赣州石磊采购六氟磷酸锂的价格低于向其他供应商

的采购价格，主要是因为合营关系终止前，赣州石磊已采购的部分锂盐原计划用于为发行人生产电解液，2021 年末赣州石磊库存六氟磷酸锂的平均结存价格约为 40 万元/吨，合营关系终止后，其以成本价格向发行人进行销售，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2022 年 4 月，发行人向赣州石磊采购氟代碳酸乙烯酯的单价高于当月向其他供应商的采购单价。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22 年 3 月与赣州石磊签订了原材料采购合同，该批货物于 2022 年 4 月入库。该价格与公司 2022 年 3 月向其余供应商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基本一致，相关交易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向赣州石磊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公允。

③ 采购委托加工服务公允性分析

电解液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的占比通常约在 90% 以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较低。2022 年度，发行人委托赣州石磊加工电解液 45,31.70 吨，支付委托加工费用为 480.14 万元（不含税）。

公司与赣州石磊的委托加工费定价系双方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确定，即按照公司使用赣州石磊两条生产线情况下，赣州石磊 2021 年第四季度实际发生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水平并加成 10% 的利润确定，单位加工费为 0.106 万元/吨。

因此，发行人与赣州石磊协商确定的电解液委托加工服务费定价公允。

（2）销售公允性分析

公司主要根据相关原材料的外采价格并加上毛利后对赣州石磊进行销售。2021 年，公司向赣州石磊所销售原材料按锂盐、溶剂和添加剂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锂盐	溶剂	添加剂	总计
销售金额	564.16	73.49	1,048.16	1,685.81
外购成本	500.20	72.23	978.29	1,550.72
毛利率	11.34%	1.71%	6.67%	8.01%

2021 年公司向赣州石磊销售原材料的综合毛利率为 8.01%，公司向赣州石磊的关联销售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定价，定价公允，不存在低价向关联方销售输送利益的情形。

2. 加工费

（1）委托赣州石磊加工电解液的单位成本的定价依据

电解液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的占比通常约在 90% 以上，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总成本的比例较低。2022 年度，发行人委托赣州石磊加工电解液 4,531.70 吨，支付委托加工费用为 480.14 万元（不含税）。

公司与赣州石磊的委托加工费定价系双方按照成本加成的原则协商确定，即按照公司使用赣州石磊两条生产线情况下，赣州石磊 2021 年第四季度实际发生的单位人工和制造费用水平并加成 10% 的利润确定，单位加工费为 0.106 万元/吨。

（2）委托赣州石磊加工电解液的单位成本低于发行人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瑞泰新材 2021 年的单位工费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由于赣州石磊自身的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低于发行人及瑞泰新材，因此发行人委托赣州石磊加工电解液的单位成本也低于发行人自身及瑞泰新材 2021 年的单位工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赣州石磊	瑞泰新材	发行人
单位人工	0.02	0.05	0.03
单位制造费用	0.12	0.15	0.13
合计	0.14	0.20	0.16

赣州石磊单位工费较低主要是因为：①赣州石磊的生产基地位于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人工成本也较珠海和苏州而言更低；②由于 2020 年营业收入较低，赣州石磊以上年收入为基准计提的 2021 年安全生产费用较低；③赣州石磊的主要机器设备于近年购置，其均为新建产能，并在 2020 年三季度投产，自动化程度相对较高；④赣州石磊的反应釜容量（30 吨）较大，单批次生产效率更高。

根据上表，赣州石磊单位工费高于公司与赣州石磊商定的委托加工费金额，主要系：①上述赣州石磊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为其 2021 年全年水平，由于赣州石磊产能利用率上升，其 2021 年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呈下降趋势，公司与赣州石磊系按照第四季度实际的单位人工和单位制造费用并给予合理利润协商确定；②公司委托赣州石磊加工仅涉及使用赣州石磊两条生产线，因此赣州石磊为公司加工电解液实际需要承担的折旧摊销费用只涉及公司使用的生产线；③公司委托赣州石磊生产的电解液型号较为单一，生产批次量较大，单位制造费用较低。

因此，发行人与赣州石磊协商确定的电解液委托加工服务费定价公允。

（二）企业所得税相关处理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符合相关税收规定，是否存在追缴税款或被给予税务处罚的风险

1. 公司与赣州石磊的交易符合独立交易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不符合独立交易原则而减少企业或者关联方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税务机关有权按照合理方法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一百一十条的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一条所称独立交易原则，是指没有关联关系的交易各方，按照公平成交价格 and 营业常规进行业务往来遵循的原则。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赣州石磊的内部交易主要依据同类产品的市场行情定价，交易价格公允，符合《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独立交易原则。

2. 公司已就其与赣州石磊的交易情况向税务机关报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企业向税务机关报送年

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时，应当就其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附送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就其与赣州石磊之间的内部业务往来情况向税务主管部门报送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就相关内部交易情况向税务主管部门进行申报备案，符合《企业所得税法》的上述规定。

3. 公司未通过与赣州石磊的交易减少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不存在被给予税务处罚的风险，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

如前所述，发行人与赣州石磊的关联交易具有真实交易背景，且发行人与赣州石磊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均为 15%，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转移利润减少应纳税收入或者所得额的情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未因内部交易定价而受到税务主管部门处罚，且发行人已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税务主管部门确认未发现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有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的税收违法违章行为记录。

综上，发行人与赣州石磊的内部交易定价及企业所得税相关处理合法合规，内部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税收规定，发行人不会因其与赣州石磊的内部交易而被给予税务处罚，因税务机关纳税调整而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赣州石磊的内部交易定价及企业所得税相关处理合法合规，内部交易价格公允，符合相关税收规定，发行人不会因其与赣州石磊的内部交易而被给予税务处罚，因税务机关纳税调整而被追缴税款的风险较小。

问题 17. 关于历史沿革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创始人、大股东薛瑶在张家港市教育工会任职。股东或间接股东包括蜂巢能源、远景能源等新能源行业公司，以及部分国资主体。

（2）保荐人关联方致远同舟、招证冠智于 2022 年 3 月入股发行人，保荐人于 2022 年 4 月申报立项。

请发行人：

（1）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担任发行人相应职位是否需要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况，若是，说明入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3）说明机构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国资股东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说明致远同舟、招证冠智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5）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交易所规则，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具体规定；查阅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无犯罪记录证明、个人信用报告等相关文件，核查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2. 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以及客户、供应商清单，核查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况；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核查相关股东入股发行人的原因；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文件，核查客户、供应商入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查阅蜂巢能源、远景能源有限公司和贵阳蜂巢入股发行人的协议，核查相关股东的入股价格及其公允性；

3. 查阅发行人股东提供的、穿透至“最终持有人”的资料，发行人在职和报告期内离职员工名单，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核查是否存在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入股发行人的情况；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合伙协议/章程，通过企查查等网站查阅发行人机构股东对外投资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查阅《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申万创新投提供的说明文件，核查其入股发行人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4. 查阅《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查阅致远同舟和招证冠智投资决策流程文件、相关投资会议文件、投资协议和缴款凭证并了解其投资发行人的背景；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注册档案文件；查阅招商证券的内部立项流程、服务协议、申报立项审批流程；

5. 查阅《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准则及《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等保荐机构内部规定，核查保荐人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的审批流程。

核查结果：

一、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担任发行人相应职位是否需要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一）说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主要规定于《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任职资格。

（二）担任发行人相应职位是否需要并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务员、中管干部、党政领导干部等在企业任职/兼职需要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如下：

1. 公司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董事戴晓兵、吕海霞、戢雄如和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均全职在公司从事管理工作，董事杨慧灵、YIMIN WANG ZIMMERER 为股东提名的董事，董事刘展强、涂成洲为独立董事，该等人员均不属于公务员、中管干部、党政领导干部等，其担任公司相应职位不需要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2. 公司现任董事薛瑶为事业单位张家港市教工管理服务中心的普通职工，不属于公务员、中管干部、党政领导干部、参公管理人员或行政机关任命人员，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事业单位领导人管理规定》《江苏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和中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网站发布的《中央纪委法规室回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否在企业兼职》的相关规定或解答，并经其任职单位确认，薛瑶担任公司董事不需要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3.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吉鹏举为清华大学的助理研究员，其已就担任公司独

立董事取得清华大学的同意，无需取得其他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综上所述，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吉鹏举已就担任公司相应职位取得其任职单位的同意；公司其他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公司相应职位不需要取得有关管理部门的批准或确认。

二、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况，若是，说明入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一）说明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入股发行人的情况，若是，说明入股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股东中，蜂巢能源为公司的客户，其另持有公司股东贵阳蜂巢 20% 的财产份额；远景创投与公司客户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均为远景科技集团的下属企业。蜂巢能源和远景创投皆因认可新能源行业及公司未来发展而入股公司，与同次增资其他股东均按照市场价格入股，且入股价格相同，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入股价格	同期入股股东	报告期内交易金额
1	蜂巢能源	2022年3月	48元/股	合庐城发一号、贵阳蜂巢、合肥兴邦、致远同舟、招证冠智、申万创新投、广西远景和宁波金闰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蜂巢能源销售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1,114.95万元和12,634.94万元
2	远景创投	2022年5月	48元/股	无。远景创投系受让其关联方广西远景持有的公司股份而入股，受让价格与广西远景入股价格相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远景创投的关联方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销售的金额分别为0万元、1.66万元和10.80万元

（二）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客户、供应商入股公司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随着下游动力电池生产企业加大向上游布局，锂电池行业上下游企业客户、

供应商入股的情况较为普遍，符合行业惯例。相关案例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要产品	上市申请/审核情况	入股股东	对应客户
1	无锡日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531.SH）	工业 X 射线智能检测装备，产品和技术主要应用于新能源电池等检测领域	2023 年 3 月在科创板上市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
2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358）	锂电池正极材料	2023 年 2 月在创业板上市	宁德时代	宁德时代
				比亚迪	比亚迪
3	赣州腾远钴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1219.SZ）	钴盐，产品主要用于锂电池正极材料、合金、磁性材料等领域	2022 年 3 月在创业板上市	长江晨道	宁德时代
4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1301）	锂电池负极材料及碳素制品	2022 年 12 月在深交所主板上市	长江晨道	宁德时代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万向一二三股份公司
5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53.SH）	锂电池电解液添加剂	2022 年 7 月在科创板上市	比亚迪	比亚迪

2. 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蜂巢能源、贵阳蜂巢与广西远景（后将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给同一集团下的远景创投）于 2022 年 3 月通过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除蜂巢能源、贵阳蜂巢和广西远景外，认购公司该次新增股份的其他投资人包括合庐城发一号、合肥兴邦、致远同舟、招证冠智、申万创新投、宁波金闰。公司该次增资价格为 48 元/股，由交易各方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情况协商确定，蜂巢能源、贵阳蜂巢和广西远景与其他投资人的入股价格相同，该入股价格公允。

综上所述，蜂巢能源和远景创投入股公司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且交易价格公允。

三、说明机构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国资股东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一）说明机构股东的最终出资主体是否为发行人员工、前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的情形

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或穿透核查至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等）、集体所有制企业、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此之外的外资股东，如果中介机构能以适当核查方式确认外资股东的出资人不存在境内主体，并充分认证该外资股东入股发行人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可将该外资股东视为“最终持有人”。

同时，根据深交所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原则上，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少于 10 万股或持股比例低于 0.01% 的，可认定为持股较少，保荐机构会同发行人律师实事求是发表意见后，可不穿透核查。

参考上述规定，公司前述机构股东穿透至“最终持有人”或认定为持股较少的股东后，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穿透后情况	是否属于公司员工、前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
1	合庐城发一号	主要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	否
2	苏州华慧	主要为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及自然人	否
3	点石贰号	主要为自然人	否
4	溢利投资	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均为公司员工、前员工	是，均为公司员工、前员工
5	恒纬投资	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穿透后均为公司员工、前员工	是，均为公司员工、前员工
6	贵阳蜂巢	主要为国资控股或管理主体、上	是，其有限合伙人蜂巢能源为公司客

		市公司等	户
7	合肥兴邦	主要为国资控股或管理主体、上市公司等	否
8	远景创投	主要为境外主体和自然人	是，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张雷为公司客户远景动力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9	蜂巢能源	主要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市公司、自然人等	是，蜂巢能源为公司的客户，穿透后的“最终持有人”魏建军为蜂巢能源的实际控制人
10	致远同舟	为上市公司和自然人	否
11	招证冠智	为上市公司、自然人和合伙企业	是，公司客户珠海冠宇的实际控制人徐延铭持有珠海冠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28%的财产份额；珠海冠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东招证冠智9.66%的财产份额。穿透后，徐延铭间接持有公司0.04%的股份
12	申万创新投	为上市公司	否
13	宁波金闰	为自然人	否

综上所述，公司股东溢利投资、恒纬投资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最终持有人”均为公司员工和前员工；公司股东贵阳蜂巢、远景创投、蜂巢能源的“最终持有人”存在公司的客户、客户实际控制人；招证冠智穿透至认定为持股较少的股东的普通合伙人为公司客户的实际控制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的“最终持有人”或认定为持股较少的股东不属于公司员工、前员工、客户或供应商及其实际控制人。

（二）是否存在只投资发行人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股东溢利投资、恒纬投资、合庐城发一号、致远同舟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股东溢利投资和恒纬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股东合庐城发一号为合肥赛纬和淮南赛纬所在地的政府引导基金出资的、专项投资于公司的产业投资基金，无其他对外投资，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股东致远同舟为专项投资于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无其他对外投资，

系其基金管理人招商致远的正常运作模式，即确定投资标的后再进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和募资，其已完成私募基金备案。除该等股东外，公司其他机构股东还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未仅投资发行人。

（三）国资股东是否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申万创新投系国有金融企业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申万创新投系国有股东。

1. 申万创新投就入股公司所履行的程序

申万创新投资于 2022 年 3 月通过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根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金融企业直接股权投资有关资产管理问题的通知》（财金〔2014〕31 号）第六条规定：“国有金融企业可以按照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自主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对拟投资企业进行资产评估，资产评估结果由企业履行内部备案程序”。申万创新投作为国有金融企业全资子公司，就其股权投资事宜，可以结合自身情况确定是否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评估，并自行履行内部备案程序。

根据申万创新投出具的说明，其确认根据《申银万国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对总经理的授权书》，申万创新投董事会授权其总经理在项目投资金额 3,000 万元以内有自主投资的权限。

根据申万创新投出具的说明，申万创新投确认其于 2022 年 3 月对公司投资 2,000 万元系直接股权投资，已根据其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相应投资决策审批程序，并基于成本效益和效率原则，选择本次投资不聘请专业机构进行资产评估，该等行为符合相关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管理制度的情形。

2. 申万创新投办理国有股东标识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国有股东的证券账户标注“SS”。根据申万创新投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万创新投正在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综上所述，公司国有股东申万创新投就入股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正在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四、说明致远同舟、招证冠智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一）说明致远同舟、招证冠智投资发行人的决策过程、投资背景

1. 投资背景

招证冠智系保荐人招商证券全资子公司招商致远设立并负责管理、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证投资”）参与投资的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致远同舟系招商致远设立并负责管理、招证投资参与投资的专项投资基金。

发行人成立于 2007 年，是国内锂电领域较早从事电解液材料开发的企业之一。受益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近年取得了快速发展，公司业绩快速增长，具备较高的投资价值。在此背景下，招商致远投资团队于 2021 年底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后，决定由招证冠智和致远同舟对发行人进行投资。致远同舟和招证冠智分别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和 2022 年 3 月 11 日完成内部投资决策流程，并最终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对发行人投资流程。

2. 决策过程

致远同舟、招证冠智的投资决策过程情况如下：

投资主体	决策过程	时间
致远同舟	尽职调查	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2 月
	投资决策流程	2022 年 2 月 22 日通过项目投审会，2022 年 2 月 24 日完成投资决策流程
	投资流程	2022 年 3 月 23 日签署投资协议，2022 年 3 月 24 日缴纳出资款，2022 年 3 月 29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招证冠智	尽职调查	2021年12月至2022年2月
	投资决策流程	2022年2月16日通过立项会,2022年2月22日通过项目投审会,2022年3月11日通过投决会并完成投资决策流程
	投资流程	2022年3月23日签署投资协议,2022年3月24日缴纳出资款,2022年3月2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保荐人开始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时点，是否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相关规定

保荐人投资银行团队关于珠海赛纬项目开展业务及签署协议等相关时点情况如下：

项目节点	时间
完成项目立项	2022年4月10日
初步尽职调查	2022年4月10日至2022年4月20日
签署服务协议	2022年4月18日
完成IPO申报立项	2022年4月21日

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私募基金子公司及其下设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私募基金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根据《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证券公司担任拟上市企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机构、财务顾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或担任拟挂牌企业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的，应当按照签订有关协议或者实质开展相关业务两个时点孰早的原则，在该时点后另类子公司不得对该企业进行投资。”

如上表所示，保荐人实质开展业务的时间为2022年4月10日，签署服务协议的时间为2022年4月18日。致远同舟、招证冠智签署投资协议的时点为2022年3月23日，缴纳出资款的时点为2022年3月24日。因此，保荐人签署服务协议和实质开展业务的时间点均晚于致远同舟、招证冠智完成投资的时

点。

综上，保荐机构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五、说明在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下，如何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过程是否独立、客观，是否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一）招股说明书已披露保荐机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且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 7%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的，保荐机构在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时，应当进行利益冲突审查，出具合规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充分披露，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 7%，应当联合 1 家无关联保荐机构共同履行保荐职责，且该无关联保荐机构为第一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通过招商致远、招证投资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 0.82% 的股份，持股比例合计未超过 7%，无需对发行人进行联合保荐，且相关信息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进行披露，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机构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

（二）保荐人建立了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确保相关人员在保荐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

招商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准则制定了《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制度》，要求招商证券与另类投资子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经营管理、业务运作等方面相互独立，并要求招商证券为其私募基金子公司投资的项目公司提供证券发行保荐服务的，应当遵守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的要求，履行保荐义务，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不应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当利益，确保相关人员在保荐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

招商证券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前，已按照规定完成利益冲突及独立性核查，确认招商证券及其相关人员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项目之间、招商证券其他业务/项目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项目之间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的利益冲突问题。

（三）保荐机构建立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机制

招商证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准则制定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建立了利益冲突审查机制，限制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影响独立性的重大利害关系的人员参与工作。

招商证券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均按照《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完成了利益冲突及独立性自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确认，项目参与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影响独立性的重大利害关系。

（四）保荐机构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保荐代表人应当维护发行人的合法利益，对从事保荐业务过程中获知的发行人信息保密。保荐代表人应当恪守独立履行职责的原则，不因迎合发行人或者满足发行人的不当要求而丧失客观、公正的立场，不得唆使、协助或者参与发行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实施非法的或者具有欺诈性的行为；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得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应当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招商证券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人员按照《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利益冲突及独立性审查管理办法》等规定开展工作。根据保荐机构提供的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未以任何名义或者方式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其他保荐业务人员在从事

发行人保荐业务的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与接受其服务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妨碍其进行独立专业判断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未超过 7%，保荐机构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以有效解决利益冲突问题。保荐机构的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注册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指引》规定的任职资格，独立董事吉鹏举已就担任公司相应职位取得其任职单位的同意；

2. 发行人存在客户入股的情形，相关客户入股具有商业合理性，符合行业惯例，且交易价格公允；

3. 发行人机构股东中，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溢利投资、恒纬投资中存在发行人的员工、前员工；贵阳蜂巢、远景创投、蜂巢能源和招证冠智的“最终持有人”或认定为持股较少的股东中存在发行人的客户、客户实际控制人或客户实际控制人控制主体；发行人股东合庐城发一号、溢利投资、恒纬投资和致远同舟只投资发行人；发行人国有股东申万创新投已就其入股发行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正在办理国有股东标识。

4. 致远同舟、招证冠智的投资行为属于市场化的交易行为，保荐人实质开展业务和签署服务协议的时间点均晚于致远同舟、招证冠智完成投资的时点，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提供保荐服务不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相关规定的情形。

5. 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股份合计

未超过 7%，且其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及利益冲突管理制度，相关人员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在开展业务过程中保持独立、客观、审慎。保荐机构的保荐过程独立、客观，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

问题 18. 关于对赌协议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曾两次参与签订对赌协议并解除。第一次涉及的股东嘉兴英飞在签订解除对赌协议之前已转让。

请发行人：

（1）说明股权受让方是否承继对赌协议，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回购权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经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2）说明对赌协议终止条款是否为“自始无效”，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相关方于 2011 年 6 月签订的《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及于 2016 年 8 月签订的解除协议，核查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受让方可承继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约定及相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

2. 查阅受让方陈再宏出具的声明文件，核查其是否承继《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项下股东特别权利；

3. 查阅相关方于 2022 年 3 月签订的《有关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核查发行人是否作为签约一方、相关股东特

别权利条款的解除情况及是否存在效力恢复的条款；

4. 查阅发行人股东就不存在对赌协议事宜出具的声明文件，核查对赌协议的解除情况。

核查结果：

说明股权受让方是否承继对赌协议，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回购权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经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一）说明股权受让方是否承继对赌协议，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回购权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

1. 说明股权受让方是否承继对赌协议

2011年6月20日，苏州华慧、点石贰号、嘉兴英飞与戴晓兵、薛瑶、吕海霞、曹国妹、戢雄如、吴忠文、袁星星（以下合称“原股东”）及赛纬有限签订《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约定原股东的股权转让限制安排以及苏州华慧、点石贰号、嘉兴英飞享有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认购权以及在特定条件下的回购权。

2015年11月，嘉兴英飞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陈再宏，不再持有公司股权。《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未约定签约方转让股权后的受让方可承继转让方在该协议项下享有的股东特别权利，且根据陈再宏书面确认，其未承继《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项下嘉兴英飞享有的股东特别权利。

2016年8月12日，点石贰号、苏州华慧与公司及原股东签订了《<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之解除协议》，约定《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自该解除协议签订生效之日起解除。根据陈再宏的书面确认，自成为珠海赛纬股东至确认函出具之日，陈再宏未与公司及其股东、任何第三方签订任何使其享有业绩对赌、补偿、回购等特别权利的协议或作出相关安排。

因此，股权受让方陈再宏未承继嘉兴英飞在《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项下

的股东特别权利。

2. 对赌协议业绩承诺、回购权相关条款的具体约定

根据《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相关业绩承诺、回购权条款的具体约定如下：

条款概述	约定内容
业绩承诺	2011年、2012年公司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孰低者为准）不少于人民币2,000万元和3,000万元。
回购权	如遇有以下情形，甲方（即点石贰号、苏州华慧、嘉兴英飞）有权要求原股东按照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回购甲方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提供的与本轮投资有关的资料出现重大（指造成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差异）隐瞒、虚假。 3. 公司未能在2013年6月30日前完成在国内资本市场（含中小企业板、创业板市场）发行A股上市（IPO）的申请工作并取得受理回执。 4. 公司在2011年、2012年经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的税后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孰低者为准）少于人民币1,800万元和2,700万元。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出现重大违法行为导致被有关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并因此导致上市申报时间推迟。
回购价格计算方式	股权回购价格计算方式为：甲方有权要求原股东以不低于甲方实际投资金额另加8%的复合年利率作为回购款项予以回购，利息自本次增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开始计算到实际收到款项之日（如投资期间甲方收到公司分配的红利股息，则在回购价格中予以扣除）。在甲方提出回购要求时，原股东应于10个工作日内做出响应，并于6个月内完成股权回购、交割程序，将回购款项转入甲方指定账户。
股权转让限制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发行上市前，在未取得甲方同意前，公司原股东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管理层激励除外），或对其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设定抵押、质押、担保或以其它方式处置或设置第三方权利或债务负担。
优先购买权和共同出售权	本次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发行上市前，在取得甲方同意后，如公司原股东拟以任何直接或间接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甲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购买该等股权的优先权。甲方也有权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优先转让相同比例的出资给同一受让方。
优先认购权	如果公司在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拟再次进行增资或发行任何新股，全体股东按照持股比例享有优先认购权。董事会应保证新的投资人进入公司的股权价格不得低于甲方的入股价格（管理层激励除外）
其他	如果公司给予其他股东（包括任何新股东，但管理层激励除外）的任何权利优于投资方享有的权利，则投资方有权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经为对赌协议当事人，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1. 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曾经为对赌协议当事人

2022年3月23日，合庐城发一号、贵阳蜂巢、合肥兴邦、广西远景、蜂巢能源、致远同舟、招证冠智、申万创新投、宁波金闰通过认购公司新增股份的方式成为公司股东。该等投资人入股时，与公司及公司当时的股东签订了《有关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其中第1.4条、第1.5条和第二条约定投资人享有回购权、优先认缴权、股权转让限制及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优先清算权、反稀释权、知情权、领售权、平等待遇权等股东特别权利。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曾经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

2. 对赌协议的解除是否存在恢复条款

公司与全体股东于2022年3月23日签订了《有关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的补充协议》，约定《股东协议》第1.2条有关董事会职权相关的条款在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或其他主管机关（以下简称“证监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之日起终止效力，且不得恢复效力；《股东协议》第1.4条、第1.5条和第二条约定的“股东特别权利条款”于2022年3月31日或公司向证监局提交辅导材料之日起（以孰早者为准）终止效力，且不得恢复效力。

根据上述约定，《股东协议》有关董事会职权相关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报送辅导材料之日（即2022年4月21日）起终止效力；《股东协议》中第1.4条、第1.5条和第二条约定的“股东特别权利条款”于2022年3月31日终止效力；上述条款均不得恢复效力。

因此，上述《股东协议》有关股东特别权利条款已经解除，且不存在恢复条款。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股权受让方陈再宏未承继嘉兴英飞在《增资扩股补充协议书》项下的股东特别权利；报告期内公司曾经作为对赌协议的当事人，相关对赌协议已经解除，且不存在效力恢复的条款。

问题 19. 关于环保

申报文件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电解液的生产及销售。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2）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4）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及履行情况。

（5）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7）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8）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9）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

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10）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上述情况进行全面系统的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发行人应当及时向中介机构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发行人主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查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等与落后产能相关的规定；取得发行人及其存在建设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发改部门、工信部门出具的证明。

2. 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节能审查批复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取得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存在建设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获取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核查发行人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3. 查阅发行人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等资料，核查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

4. 取得发行人关于现有工程建设情况的说明；查阅发行人现有工程以及募投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文件，并取得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部门出具的证明；查阅第三方环保机

构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查询发行人及其存在建设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查阅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在发改部门取得的备案文件、在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取得的批复/备案文件。

5. 取得并核实发行人关于能源资源采购情况的说明及能源采购数据，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耗煤项目。

6. 检索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所在地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规定，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评报告、节能报告，核查发行人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是否使用高污染燃料，并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7. 取得发行人关于排污许可取得情况的说明，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存在建设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核查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8. 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检索《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等涉及超低排放要求的规定；取得报告期内江门博远主营业务收入数据、发行人铝塑膜销售收入数据，取得发行人关于江门博远相关情况的说明；在公开网站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处罚信息，查阅发行人及其存在建设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9. 获取发行人关于主要污染物及其排放情况、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效果监测记录、环保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的说明，以及报告期内的环保检测报告；查阅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环评报告、竣工环境保护文件；查阅第三方环保机构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查阅

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的资料；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核查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10.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登录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的网站，并通过百度等搜索引擎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曾发生环保事故、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或受到环保行政处罚，以及是否存在有关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核查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一）说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作为锂离子电池的关键材料，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和消费电子领域。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被划入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投资备案程序，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产业政策如下：

序号	名称	发布单位	发布时间	相关内容
1	《中国制造2025》	国务院	2015年5月	继续支持电动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发展，掌握汽车低碳化、信息化、智能化核心技术，提升动力电池、驱动电机、高效内燃机、先进变速

				器、轻量化材料、智能控制等核心技术的工程化和产业化能力，形成从关键零部件到整车的完整工业体系和创新体系，推动自主品牌节能与新能源汽车同国际先进水平接轨。
2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国务院	2016年11月	提出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建设制造强国，发展现代服务业，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撑。
3	《促进汽车动力电池产业发展行动方案》	工信部、发改委、科技部和财政部	2017年3月	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加快在正负极材料、隔膜、电解液、电池管理系统等领域培育若干优势企业，促进动力电池与材料、零部件、装备、整车等产业协同发展，推进自主可控、协调高效、适应发展目标的产业链体系建设。
4	《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	国家统计局	2018年11月	“锂离子电池制造”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其中“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在重点产品和服务目录中。
5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发改委	2018年12月	加强汽车产业投资方向引导，优化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产能布局，明确产业鼓励发展的重点领域；积极引导新能源汽车健康有序发展，进一步提高新建纯电动汽车企业投资项目的条件，明确对投资主体、技术水平、项目所在区域的要求；加强关键零部件等投资项目管理，明确发动机、车用动力电池、燃料电池、车身总成、专用汽车和挂车等投资项目的条件。
6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发改委	2019年10月	将锂离子电池列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
7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发改委等11部门	2020年4月	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将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并平缓2020-2022年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加快补贴资金清算速度。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在城市公共交通等领域推广应用。将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的优惠政策延续至2022年底。
8	《关于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有关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0年4月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是指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2020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

				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继续有效。
9	《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年4月	<p>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2年底。平缓补贴退坡力度和节奏，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p> <p>调整补贴方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将当前对燃料电池汽车的购置补贴，调整为选择有基础、有积极性、有特色的城市或区域，重点围绕关键零部件的技术攻关和产业化应用开展示范，中央财政将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对示范城市给予奖励。争取通过4年左右时间，建立氢能和燃料电池汽车产业链，关键核心技术取得突破。</p>
10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11月	<p>推动动力电池全价值链发展，鼓励企业提高锂、镍、钴、铂等关键资源保障能力。到2025年，纯电动乘用车新车平均电耗降至12.0千瓦时/百公里，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左右，高度自动驾驶汽车实现限定区域和特定场景商业化应用。到2035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公共领域用车全面电动化。</p>
11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0年12月	<p>2021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0年基础上退坡20%。落实和完善新能源乘用车积分交易政策，加快研究新能源商用车积分交易制度，承接购置补贴有序退出，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市场化发展。</p>
12	《关于开展2021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	工信部办公厅、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2021年3月	<p>鼓励各地出台更多新能源汽车下乡支持政策，改善新能源汽车使用环境，推动农村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参与下乡活动企业研发更多质量可靠、先进适用车型，加大活动优惠力度，加强售后运维服务保障。</p>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年3月	<p>在“制造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中，明确突破新能源汽车高安全动力电池、高效驱动电机、高性能动力系统等关键技术。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关键核心技术创新应用，增强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壮大产业发展新动能。在氢能与储能等前沿科技和产业变</p>

	景目标纲要》			革领域，组织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谋划布局一批未来产业。
14	《2021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	国家能源局	2021年4月	稳步有序推进储能项目试验示范。在确保电网安全的前提下，推进电力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发展。推动新型储能产业化、规模化示范，促进储能技术装备和商业模式创新。
15	《新型数据中心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工信部	2021年7月	加快先进绿色技术产品应用。支持探索利用锂电池、储氢和飞轮储能等作为数据中心多元化储能和备用电源装置，加强动力电池梯次利用产品推广应用。
16	《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	发改委、能源局	2021年7月	坚持储能技术多元化，推动锂离子电池等相对成熟新型储能技术成本持续下降和商业化规模应用。加快飞轮储能、钠离子电池等技术开展规模化试验示范，以需求为导向，探索开展储氢、储热及其他创新储能技术的研究和示范应用。将发展新型储能作为提升能源电力系统调节能力、综合效率和安全保障能力，推动储能高质量发展。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
17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21年9月	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加快发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技术、新能源、新材料、高端装备、新能源汽车、绿色环保以及航空航天、海洋装备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节能低碳型交通工具。加快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船，推广智能交通。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加强电化学、压缩空气等新型储能技术攻关、示范和产业化应用。加强氢能生产、储存、应用关键技术研发、示范和规模化应用。
18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2021年10月	积极扩大电力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到2030年，当年新增新能源、清洁能源动力的交通工具比例达到40%左右。积极发展“新能源+储能”、源网荷储一体化和多能互补，支持分布式新能源合理配置储能系统；到2025年，新型储能装机容量达到3,000万千瓦以上。

19	《“十四五”可再生能源发展规划》	发改委等九部门	2021年10月	明确新型储能独立市场主体地位，发挥储能调峰调频、应急备用、容量支撑等多元功能，促进储能在电源侧、电网侧和用户侧多场景应用。创新储能发展商业模式，明确储能价格形成机制，鼓励储能为可再生能源发电和电力用户提供各类调节服务。有序推动储能与可再生能源协同发展，提升可再生能源消纳利用水平。突破适用于可再生能源灵活制氢的电解水制氢设备关键技术，研发储备钠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金属空气电池、锂硫电池等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加快大容量、高密度、高安全、低成本新型储能装置研制。
20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年本）》	工信部	2021年12月	为加强锂离子电池行业管理，引导产业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推动我国锂离子电池产业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按照优化布局、规范秩序、保障安全、提升质量、鼓励创新、分类指导的原则，制定规范条件。
21	《关于2022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时补贴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工信部、科技部、发改委	2021年12月	2022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30%；城市公交、道路客运、出租（含网约车）、环卫、城市物流配送、邮政快递、民航机场以及党政机关公务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补贴标准在2021年基础上退坡20%。2022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于2022年12月31日终止，2022年12月31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
22	《“十四五”能源领域科技创新规划》	国家能源局、科学技术部	2021年12月	研发长寿命、低成本、高安全的锂离子电池，突破铅碳电池专用模块均衡和能量管理技术，开展高功率液流电池关键材料、电堆设计以及系统模块的集成设计等研究，研发钠离子电池、液态金属电池、钠硫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储能型锂硫电池、水系电池等新一代高性能储能技术，开发储热蓄冷、储氢、机械储能等储能技术。开展GWh级锂离子电池、大规模压缩空气储能电站和高功率液流电池储能电站系统设计与示范。突破能量型、功率型等储能本体及系统集成关键技术和核心装备，满足能源系统不同应用场景储能发展需要。攻克高效氢气制备、储运、加注和燃料电池关键技术，推动氢能可与可再生能源融合发展。
23	《“十四五”	发改委、	2022年1	到2025年，新型储能由商业化初期步入规模化

	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	国家能源局	月	<p>发展阶段，具备大规模商业化应用条件。电化学储能技术性能进一步提升，系统成本降低30%以上。</p> <p>开展钠离子电池、新型锂离子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装备和集成优化设计研究。研发储备液态金属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金属空气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研究开展钠离子电池、固态锂离子电池等新一代高能量密度储能技术试点示范。培育和延伸新型储能上下游产业，依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核心竞争力骨干企业，积极推动新型储能全产业链发展。</p>
24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完善能源绿色低碳转型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意见》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p>到2030年，基本建立完整的能源绿色低碳发展基本制度和政策体系，形成非化石能源既基本满足能源需求增量又规模化替代化石能源存量、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得到全面增强的能源生产消费格局。完善交通运输领域能源清洁替代政策。推行大容量电气化公共交通和电动、氢能、先进生物液体燃料、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交通工具，完善充换电、加氢、加气（LNG）站点布局及服务设施，降低交通运输领域清洁能源用能成本。</p>
25	《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	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国管局、中直管理局	2022年1月	<p>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取消各地新能源汽车购买限制，推动落实免限行、路权等支持政策，加强充换电、新型储能、加氢等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开展新能源汽车换电模式应用试点工作，有序开展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汽车企业研发推广适合农村居民出行需要、质优价廉、先进适用的新能源汽车，推动健全农村运维服务体系。大力推动公共领域车辆电动化。推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类公共机构率先采购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建和既有停车场配备电动汽车充电设施或预留充电设施安装条件。</p>
26	《“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	发改委、国家能源局	2022年1月	<p>加快新型储能技术规模化应用。大力推进电源侧储能发展。优化布局电网侧储能，发挥储能消纳新能源、削峰填谷、增强电网稳定性和应急供电等多重作用。积极支持用户侧储能多元化发展，提高用户供电可靠性，鼓励电动汽车、不间断电源等用户侧储能参与系统调峰调频。拓宽储能应用场景，推动电化学储能、梯级电站储能、压缩空气储能、飞轮储能等技术多元</p>

				化应用，探索储能聚合利用、共享利用等新模式新业态。着力攻克可再生能源制氢和氢能储运、应用及燃料电池等核心技术，力争氢能全产业链关键技术取得突破，推动氢能技术发展和示范应用。
27	《关于印发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发改委等12部门	2022年2月	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充电设施奖补、车船税减免优惠政策。
28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17部门	2022年7月	破除新能源汽车市场地方保护。支持新能源汽车消费，研究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政策到期后延期问题。深入开展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出台下乡支持政策，引导企业加大活动优惠力度，促进农村地区新能源汽车消费使用。积极支持充电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居住社区、停车场、加油站、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货运枢纽等充电设施建设，引导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29	《关于延续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信部	2022年9月	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2022年12月31日前已列入《目录》的新能源汽车可按照本公告继续适用免征车辆购置税政策。
30	《关于巩固回升向好趋势加力振作工业经济的通知》	工信部、发改委、国资委	2022年11月	进一步扩大汽车消费，落实好2.0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阶段性减半征收购置税、新能源汽车免征购置税延续等优惠政策，启动公共领域车辆全面电动化城市试点。发挥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部际协调机制作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构建新型产业生态，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

离子电池电解液、一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以及钠离子电池电解液、铝塑膜等其他产品。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上述业务及主要产品均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除补充流动资金外，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在建成后拟从事电解液的研发；募投项目“淮南赛纬年产20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一期）”在建成后拟从事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和溶剂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经比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的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产业/行业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按照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规定，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根据《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关于做好2020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关于做好2019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19〕785号）等规范性文件，全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重点行业主要包括：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粉磨能力）、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等。经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涉及上述落后产能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综上，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按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的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是指：（1）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0,000 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2）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指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 10,000 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淮南赛纬“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规划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过 10,000 吨标准煤，属于重点用能单位。淮南赛纬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淮南赛纬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其建设项目符合淮南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主要能源消耗情况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家标准以及当地能耗标准及能源发展规划。报告期内，淮南赛纬未因涉及违反国家及地方节能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处罚，未受到过国家及地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处罚。

除淮南赛纬上述建设项目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其他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未超过 10,000 吨标准煤，且相关项目的实施主体均未被所在地节能工作主管部门指定为重点用能单位，亦未被下达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相应主体所在地节能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

期内，相关项目建设主体未受到节能主管部门的处罚。综上，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建设进度	节能评估和审查手续办理情况
1	珠海赛纬	年产 12000 吨非水电解液、50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	已投产	本项目未按照建设当时适用的规定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2	珠海赛纬	10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车间 1 改扩建项目	已投产	本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3	珠海赛纬	年产 35000 吨二次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正在试生产	本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4	珠海赛纬	珠海市赛纬研究院锂离子电池动力电解液研发建设项目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本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5	江西盛纬	铝塑复合膜项目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本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6	江门博远	铜、铝卷板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已投产	江门博远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本项目未按照建设当时适用的规定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7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正在建设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合发改资环〔2021〕1293 号）
8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	正在建设	本项目已取得合肥市发改委出具的《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合发改资环〔2021〕1294 号）
9	合肥赛纬	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	尚未动工	本项目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10	淮南 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 电池电解液及配套 原料项目	正在建设	本项目已取得《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淮南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皖发改许可〔2022〕26 号）
----	----------	-----------------------------------	------	--

注：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办法》第六条的规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自，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因此，上表中发行人部分建设项自无需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年产 12,000 吨非水电解液、5,0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以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门博远的“铜、铝卷板金属表面处理项目”未按照建设当时适用的规定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由于该等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 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 500 万千瓦时，根据现行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办法》，无需再报送节能登记表进行登记备案。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从建厂开展项目至今，在节能审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现行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办法》，我局不会因该项目节能登记备案事宜对赛纬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该企业项目自备案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办法》，在节能审查方面，该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受到我局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根据现行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自节能审查办法》，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需要办理节能审查的，已按规定办理；发行人和江门博远部分建设项自未按建设当时的规定办理节能登记备案，但主管部门已确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主要消耗电力、水等能源资源，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已建成投产项目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按折标系数转化为标准煤计算）如下：

单位：吨标准煤

主体名称	项目	能耗情况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珠海赛纬	年产12000吨非水电解液、5000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	278.62	319.97	357.89
珠海赛纬	10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车间1改扩建项目			
江门博远	铜、铝卷板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	-	-

注1：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2589-2020），电力的折标准煤系数为0.1229kgce/（kW·h）；

注2：江门博远于2019年停止生产，于2022年12月注销，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业务

珠海市金湾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在其管辖范围内，珠海赛纬未因涉及违反国家节能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处罚。江门市新会区发展和改革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江门博远未因涉及违反国家节能相关法规、产业政策受到其行政调查或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三、说明发行人募投项目是否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如是，是否符合《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装机明显冗余、火电利用小时数偏低地区，除以热定电的热电联产项目外，原则上不再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要求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自备燃煤电厂，不属于《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新建燃煤自备电厂的情况，不存在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一）发行人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1.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在建或已建成工程已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现有在建或已建成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建设，已建成投产项目已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发行人现有在建或已建成工程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情况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建设项目	建设进度	环评批复文件	环保验收情况
1	珠海赛纬	年产 12,000 吨非水电解液、50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	已投产	《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非水电解液、5,0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珠港环建（2011）27 号）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珠海赛纬	10,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车间 1 改扩建项目	已投产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车间 1 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珠环建书（2020）20 号）	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	珠海赛纬	年产 35,000 吨二次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正在试生产	《关于二期建设年产 35,000 吨二次锂电池电解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35 号）	项目已投入试生产，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4	珠海赛纬	珠海市赛纬研究院锂离子电池动力电解液	正在办理竣工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珠海市赛纬研究院锂离子电池动力电解液研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研发建设项目	验收手续	的批复》（珠环建表（2022）193号）	
5	江西盛纬	铝塑复合膜项目	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关于<江西省盛纬材料有限公司铝塑复合膜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抚高新环字（2019）4号）	项目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6	江门博远	铜、铝卷板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已竣工验收	《关于江门市博远科技有限公司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江环审（2015）140号）	已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已于2019年停产，并于2022年12月注销
7	合肥赛纬	年产20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正在建设	《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24号）	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8	合肥赛纬	年产20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	正在建设	《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77号）	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9	合肥赛纬	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	尚未动工	《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4086号）	项目尚未动工
10	淮南赛纬	年产20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	正在建设	《关于淮南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审复（2022）6号）	项目正在建设，尚未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及发行人各建设项目实施主体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现有工程不存在违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的情形；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处罚。

综上，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

2. 发行人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规定，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如上述第1部分所述，发行人现有在建或已建成工程已按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核后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已投产项目已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上述主体已取得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的建设项目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江门博远、江西盛纬的建设项目不涉及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合肥赛纬和淮南赛纬不存在/不涉及违反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上述主体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的现有工程不存在违反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是否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安徽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规定（2019年本）》第一条规定，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列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列入《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第二条规定，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由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审批以外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

经核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和《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目录》，发行人的募投项目需要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由设区市的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审批，不属于应当由生态环境部或安徽省环境厅审批的建设项目。

发行人募投项目已取得了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批复单位	批复文件
1	淮南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一期）	淮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淮南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淮环审复〔2022〕6 号）
2	合肥赛纬	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的函》（环建审〔2022〕4086 号）

综上，发行人的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2019 年本）》的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

（三）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是否需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主要需要履行投资、节能、环保、安全生产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如前述第二小问回复和第四小问第（一）和第（二）部分回复内容所述，发行人已履行了环保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未按建设当时的规定履行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的审核程序，节能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该等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

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履行投资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类别	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安全生产批复/备案情况
1	珠海赛纬	年产 12,000 吨非水电解液、5,000 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珠海市发展和改革局下发的《广东省企业基本建设投资项目备案证》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珠安监危化项目设立审字[2011]B033号）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珠安监危化项目设计审字[2011]B051号）
2	珠海赛纬	10,000t/a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车间 1 改扩建项目	已建项目	已取得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现代产业发展局下发《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备案告知书》（珠应管危化项目安条备字[2019]B31号）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珠应管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19]B46号）
3	珠海赛纬	年产 35,000 吨二次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在建项目	已取得珠海市金湾区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下发《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珠应管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G02号）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珠应管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2]G36号）
4	珠海赛纬	珠海市赛纬研究院锂离子电池动力电解液研发建设项目	在建项目	本项目已办理基本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5-440404-04-01-837095	本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审批/备案
5	江门博远	铜、铝卷板金属表面处理项目	已建项目	本项目已办理基本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 2016-440705-33-03-006490	本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审批/备案
6	江西盛纬	铝塑复合膜项目	在建项目	已取得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与科技创新局下发《江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已取得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西省盛纬材料有限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类别	投资主管部门备案情况	安全生产批复/备案情况
					公司安全预评价报告备案的通知》 已取得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关于同意江西省盛纬材料有限公司铝塑复合膜生产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报告备案的通知》
7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	在建项目	已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项目备案的通知》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合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015 号）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合危化项目安条审字 [2023]005 号）
8	合肥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	在建项目	已取得合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合肥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合肥市赛纬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料项目备案的通知》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合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078 号）
9	合肥赛纬	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	尚未动工/募投项目	已取得庐江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庐江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本项目不涉及安全生产审批/备案
10	淮南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	在建项目/募投项目	已取得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	已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淮应急危化项目安条审字[2022]1 号）

综上，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投资、环保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未按建设当时的规定履行节能审查主管部门的审核程序，但依据现行规定已经无需单独办理节能审查，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五、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发行人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均为向当地能源供应商采购，不存在使用煤炭作为燃料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六、说明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或者募投项目分别位于珠海市、江门市、抚州市、合肥市、淮南市。其中发行人在江门市、淮南市的建设项目不在当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在珠海市、抚州市、合肥市的建设项目位于当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相关建设项目不存在使用《高污染燃料目录》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的情形，项目建设主体亦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一）珠海市相关项目

根据《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的通知》（珠府〔2018〕1号），“珠海市辖区内除斗门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和高栏港经济区辖区内禁燃区以外区域的地区均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发行人在珠海市的建设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在珠海市的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未燃用《珠海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二）江门市相关项目

《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

（2017）3号）第一条规定，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会城街道全行政区域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发行人在江门市的建设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三）抚州市相关项目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通知》（抚高新环字〔2016〕125号）规定，高新区禁用高污染燃料的范围为王安石大道以北，抚州高新区四期、五期，东二区、东三区等。发行人在抚州市的建设项目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在抚州市的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未燃用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的通知》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四）合肥市相关项目

《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合政〔2014〕58号）规定，合肥市市区（瑶海区、庐阳区、蜀山区、包河区全部行政区域，含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站综合开发试验区），各县县城、巢湖市市区，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及其他省级以上（含省级）开发区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发行人在合肥市的建设项目均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发行人在合肥市的建设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水等，未燃用《合肥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规定的高污染燃料。

（五）淮南市相关项目

《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淮府秘〔2017〕206号）规定，淮南市潘集区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为东至齐云山路，西至西外环路，南至珠江路，北至滨河路区域。发行人在淮南市的建设项目不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六）发行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珠海市、抚州市、合肥市的建设项目位于当地政府根据《高污染

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未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项目建设主体亦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上述建设项目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相关主体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行为或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七、说明发行人是否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排污许可证或办理排污登记手续的情况主要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称	编号	登记平台/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到期日
1	珠海赛纬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406201500015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2016.04.23	2021.04.22
2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663346870D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8	2023.08.17
3			91440400663346870D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06.25	2027.06.24
4			91440400663346870D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29	2027.09.28
5	江门博远	排污许可证	9144070532501606XK001P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27	2020.12.26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70532501606XK001P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19.07.17	2024.07.16
7	江西盛纬	排污许可证	91361003MA35HM9FXJ001Q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12.30	2027.12.29

注 1：发行人根据 2016 年适用的《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取得了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在该证书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变化，发行人在 2020 年按照全国统一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并分别于 2022 年 6 月和 2022 年 9 月因许可基本信息和扩建建设项目进行更新；

注 2：江门博远于 2017 年取得排污许可证，于 2019 年 4 月停止生产，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2019 年 7 月，因国家相关政策及规定变化，江门博远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门博远（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江西盛纬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或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合肥赛纬、淮南赛纬的建设项目尚未竣工，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禾捷康、珠海赛日未从事生产活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二）发行人未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1.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2.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3. 被依法撤销、注销、吊销排污许可证后排放污染物；4. 依法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未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上述情形。发行人及其存在建设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证明其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

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况。

八、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一）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涉及“双高”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发行人生产的主要产品，发行人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双高”产品的生产，以及采取相关措施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次锂电池电解液、钠离子电池电解液和铝塑膜。经对比《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上述产品均不属于“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江门博远曾从事铝塑膜原材料铝箔的前处理工序，其处理后的产品为铜、铝卷板，作为原材料用于发行人铝塑膜的生产，未对外销售。江门博远的处理工序包括电镀、镀后处理等，采用的主要电镀工艺为六价铬镀铬工艺，其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产品名录第326项“镀铬相关产品（三价铬镀铬工艺除外）”，但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

江门博远已于2019年停止生产，并已于2022年12月注销，其产品作为原材料，用于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之一铝塑膜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江门

博远产品形成的铝塑膜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铝塑膜销售收入	1.56	107.16	202.75
主营业务收入	182,825.96	125,024.89	25,332.63
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0.01%	0.09%	0.8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使用江门博远产品形成的铝塑膜销售收入占发行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

发行人已改进铝塑膜生产工艺，采用涂布工艺，不再涉及上述铝箔前处理工序采用的电镀工艺，不产生有机废气，不涉及废水排放，不涉及“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和使用。江门博远已于2019年停止生产，并已于2022年12月注销，其停产及注销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如发行人产品属于“高环境风险”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应急预案管理制度是否健全、近一年内是否未发生重大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要求；如产品属于“高污染”产品的，请说明发行人是否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是否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是否无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如前所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江门博远采用六价铬镀铬电镀工艺生产的铜、铝卷板属于“高污染”产品，但其均作为原材料用于发行人铝塑膜的生产，未对外销售，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产品。

江门博远已于2019年停止生产，并已于2022年12月注销，在其生产期间，江门博远注重清洁生产，使用电、蒸汽等清洁能源，达到了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且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1. 江门博远报告期内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江门博远于2017年12月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于2019年7月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报告期内，江门博远的污染物排放情况

符合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江门博远报告期内无因违反有关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江门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情况。

2. 江门博远污染物排放不涉及超低排放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33号）规定，“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到2025年，完成5.3亿吨钢铁产能超低排放改造，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燃煤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规定，“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重点区域钢铁、燃煤机组、燃煤锅炉实现超低排放”。

根据上述规定，当前超低排放要求主要涉及钢铁、水泥、焦化等行业及生产环节涉及燃煤机组、燃煤锅炉等的企业，江门博远已于2019年停产，并已于2022年12月注销，且报告期内主要从事铝塑膜原材料铝箔的前处理工序，不属于需要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的行业，生产环节也不涉及需要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的燃煤机组、燃煤锅炉。

3. 江门博远生产期间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根据江门博远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取得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竣工环保验收意见，江门博远建设项目的生产工艺与装备要求指标、资源利用指标、镀件带出液污染物产生指标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清洁生产指标均达到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江门市新会区环保局已出具《关于江门市博远科技有限公司铜、铝卷板金属表面处理项目首期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确认江门博远在验收时已基本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经其同意，江门博远建设项目通过了竣工环保验收。

综上，江门博远生产期间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4. 江门博远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江门博远已于 2019 年 4 月停止生产，并已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证明，确认江门博远自报告期初至其注销之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生态环境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江门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移送司法机关的情况。

综上，江门博远的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江门博远的生产经营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不涉及已出台的超低排放要求；江门博远生产期间达到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九、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一）说明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1.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发行人目前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为珠海赛纬，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类别	主要污染物名称		排放情况（注 1）			证载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处置情况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废气 (mg/Nm ³)	甲苯	有组织	0.51	0.0087	0.02	有组织排放遵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遵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达标排放	
		无组织	0.13	未检出	0.0641			
	二甲苯	有组织	0.35	0.0301	0.02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第 I 时段标准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排放
		无组织	未检出	0.0023	0.0170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6.64	23.8	2.84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特别排放限值	达标排放	
		无组织	1.69	1.58	未检测（注 2）			
废水 (mg/L)	CODcr		434（注 4）	22	34	2020 年 8 月以前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	达标排放	
	BOD ₅		非检测项目	非检测项目	7.90		达标排放	

	氨氮	2.19	1.00	1.9940	二时段二级标准；2020年8月以后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南水水质净化厂设计入水标准的严者	达标排放
	总氮	2.72	2.58	未检测		达标排放
	总磷	4.04	1.84	未检测		达标排放
	石油类	非检测项目	非检测项目	0.26		达标排放
	悬浮物	87	9	38		达标排放
固废（t）	过滤残渣、废旧滤芯、废抹布、生产废液、废分子筛、除杂剂、生活垃圾等	77.15	31.40	24.12	/	分类处理，已达标处置
噪声（dB(A)）	厂界噪声	昼间	61	60.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达标排放
		夜间	53.90	54.70		

注 1：上表数据系已取得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机构统计，排放数据为环境检测报告中各年度对应污染物排放浓度检测数据的最大值；

注 2：发行人曾于 2020 年 8 月换领排污许可证，新的排污许可证增加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总氮、总磷的检测指标，发行人于次年对上述污染物排放进行了检测；

注 3：非检测项目系发行人进行环境检测时所持排污许可证未要求进行浓度检测的项目；

注 4：该数值低于《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高于南水水质净化厂设计入水标准。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发行人近 3 年检测报告结果未超出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排放限值的要求。

2. 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

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发行人目前从事生产经营的主体为珠海赛纬，其已建设了污染物治理设施，并进行了环保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产污环节	有组织/无组织	污染物名称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及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电解液车间 1 生产过程、溶剂回收过程及添加剂处理液生产过程	有组织	甲苯、二甲苯、VOCs	废气处理装置	1	密闭收集，通过“冷凝+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采用冷凝器（-10℃）及吸附装置吸附，冷凝法的净化率在 80%-90%，吸附法的治理效率在 50%-90%。综合治理效率可达到 96.25%	达标	是
电解液车间 1 的泵、阀门、法兰、连接器等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的极少量废气	无组织	甲苯、二甲苯、VOCs、臭气浓度	/	/	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	/	达标	是
电解液车间 2 生产过程	有组织	甲苯、二甲苯、VOCs、臭气浓度	废气处理装置	1	密闭收集，通过“冷凝+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采用冷凝器（-10℃）及吸附装置吸附，冷凝法的净化率在 80%-90%，吸附法的治理效率在 50%-90%。综合治理效率可达到 96.25%	达标	是
电解液车间 2 中的泵、阀门、法兰、连接器等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的极少量废气	无组织	甲苯、二甲苯、VOCs、臭气浓度	/	/	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	/	达标	是
包装桶内壁清洗车间	有组织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1	密闭收集，通过“冷凝+水喷淋+	采用冷凝器（-10℃）及吸附	达标	是

			置		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装置吸附,冷凝法的净化率在 80%-90%, 吸附法的治理效率在 50%-90%。综合治理效率可达到 96.25%		
清洗车间泵、阀门、法兰、连接器等设备动静密封点泄漏的极少量废气	无组织	VOCs	/	/	加强车间通排风措施	/	达标	是
储罐区大小呼吸有机废气	有组织	VOCs	废气处理装置	1	采用“氮封+双管式原料输送方式”产生的少量的呼吸废气经密闭收集,通过“冷凝+水喷淋+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与工艺废气合并排放	采用冷凝器(-10℃)及吸附装置吸附,冷凝法的净化率在 80%-90%, 吸附法的治理效率在 50%-90%。综合治理效率可达到 96.25%	达标	是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产污环节	废水类型	主要污染物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外排去向
			设施名称	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及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处理效果	是否正常运行	
包装桶外壁清洗	生产废水	COD _{Cr} 、SS	污水站	1	絮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二级氧化-絮凝沉淀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平均去除效果较好	达标	是	南水水质净化厂
地面冲洗水	地面清洁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污水站	1	絮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二级氧化-絮凝沉淀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平均去除效果较好	达标	是	南水水质净化厂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石油类	污水站	1	絮凝沉淀-水解酸化-缺氧-二级氧化-絮凝沉淀	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的平均去除效果较好	达标	是	南水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cr、BOD ₅ 、SS、NH ₃ -N	三级化粪池	1	三级化粪池	预处理污水，降低SS等的排放浓度	达标	是	南水水质净化厂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场所	噪声源	声级值 dB(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厂内	生产设备	昼间≤65；夜间≤55	设置独立生产车间、厂房使用隔音材料、距离衰减	10~4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防治措施

主要产污环节	固废类型	固废名称	处理措施	处理效果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达标
周转过程中淘汰的空桶	一般工业固废	清洗后的废弃空桶	交给有处理能力的一般固废单位按环保要求依法处置	达标
过滤工序产生的过滤残渣，废旧滤芯；除杂工序中产生的废分子筛，除杂剂；原料溶剂提纯分离、电解液生产、废气冷凝等过程会产生生产废液；生产过程中少量滴漏采用抹布擦拭。	危险废物	过滤残渣、废旧滤芯、废抹布、生产废液、废分子筛、除杂剂等	委托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外部主体处置	达标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及《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和效果符合要求；发行人实施清洁生产/高费方案，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相关费用成本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包含废水处理费、固废处理费等）、环保监测、咨询费等支出，以及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等建设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1	环保费用	98.88	48.33	48.51
1.1	排污费	67.34	21.70	12.42
1.1.1	废水处理费	6.82	6.30	0.02
1.1.2	固废处理费	60.52	15.40	12.35
1.1.3	其他处理费	0.00	0.00	0.04
1.2	环保监测以及咨询费	24.15	1.58	5.84
1.3	其他环保费用	7.39	25.05	30.24
2	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	160.17	30.79	9.47
合计		259.05	79.12	57.97
当期营业收入		183,540.57	126,645.14	25,334.87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0.14%	0.06%	0.23%

注 1：2020 年度部分废水贮存至 2021 年度统一排放；

注 2：上述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未包含与环保相关的当期尚未转固的在建工程等支出

发行人 2022 年度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增长，主要系因发行人“年产 35,000 吨二次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新增环保工程及设备投入所致；自 2020 年至 2022 年，发行人的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与营业收入均呈增长态势，但 2021 年度，因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迅速，环保相关费用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被动降低；报告期内，发行人排污费已随产量的增长而相应增加，发行人也已根据营业收入的增长增加环保相关费用的投入，并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建设了必要的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发行人未被环保主管部门以污染物排放超标而给予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的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

发行人建设项目类募投项目为“淮南赛纬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一期）”项目和“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其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情况如下：

1. 淮南赛纬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一期）

淮南赛纬“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一期）”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废气	（1）有组织废气通过相应设施进行收集，并根据废气的产生量和特性分别处理。例如，产生量较大的有机废气，需经冷凝预处理后进入 RTO 系统处理；废气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或经收集净化后排放；（2）无组织废气加强源头控制，从车间布局设计、优化生产工艺、选用先进设备和提高自控能力等方面进行考虑。如采用重力输送，密闭化、自动化转移，从源头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以及提升生产系统密闭化水平，从物料储存、投料、生产、三废处理全过程进行控制，减少废气的无组织产生等
废水	废水主要包括 EC 装置区喷淋塔排水、碱喷淋塔定期排水、检测清洗废水、洗桶废水、恶臭处理装置置换排水。根据项目废水水量、水质特征，建设单位拟建设 1 套处理能力 300m ³ /d 的废水处理站，采用“预处理+生化+深度处理”处理工艺。根据水质特征，高浓度有机废水和含氟废水进行分质预处理后再汇入污水站综合调节池进行综合处理等
噪声	通过生产设备噪声控制措施和工程管理措施进行噪声污染防治。具体手段如采购低噪音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等
固废	（1）根据各类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环节特征、危险特性、废物管理计划等因素对不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2）各类危险废物在收集的过程中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内容至少应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3）危险废物收集和厂内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4）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内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5）危险废物厂内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等

根据本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本项目为淮南赛纬“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的一期项目，淮南赛纬“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合计环保投资 5,430 万元。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2. 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

“合肥赛纬研发中心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物类别	处理措施
废气	针对施工期产生的少量施工扬尘和装修废气，主要采取洒水抑尘和选用环保材料等方式进行控制等
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的卫生设施及化粪池等，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等
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是在内部结构改动及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噪声。以内部改动期间的噪声为主。因此，建设单位需要做到以下要求：（1）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减少施工时间；（2）禁止午间和夜间施工；（3）禁止现场切割等
固废	（1）建筑垃圾，主要为结构改动时产生的少量建筑垃圾，经集中收集后，清运至建筑垃圾堆场；（2）装修垃圾，主要为装修过程产生的各类废弃物，由施工单位收集处理；（3）生活垃圾，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由市政环卫部门清运等

根据本项目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为 265 万元，发行人将以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进行投入。

（四）公司的日常排污监测是否达标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根据第三方环保机构出具的环境检测报告及《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以及发行人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十、说明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经发行人说明，并经过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信用中国网站等公开渠道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亦不存在关于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发行人及其存在建设项目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相关违法行为或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生产经营项目（包括募投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投资备案程序，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经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的淘汰类或限制类产能，不属于落后产能。

2. 根据现行适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需要办理节能审查的，已按规定办理；发行人和江门博远部分建设项目未按建设当时的规定办理节能审查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发行人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3. 发行人募投项目不涉及新建自备燃煤电厂，不属于《关于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中新建自备电厂的情况，不存在新（扩）建自备电厂项目的情形。

4. 发行人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募投项目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要求，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和《生态环境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建设项目目录》规定，获得相应级别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发行人部分建设项目未按照建设时适用的规定办理节能审查手续，但主管部门已确认该等项目“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除该等情形外，发行人的已建、在建项目和募投项目已履行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

5. 发行人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无需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6. 发行人在江门市、淮南市的建设项目不在当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发行人在珠海市、抚州市、合肥市的建设项目位于当地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但相关建设项目均未使用高污染燃料。发行人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燃料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使用高污染燃料而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7. 发行人及其存在建设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已经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不存在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情形。

8.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江门博远曾从事铝塑膜原材料铝箔的前处理工序，其处理后的产品为铜、铝卷板，均作为发行人铝塑膜的原材料，该等产品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产品，不属于“高环境风险”产品；发行人使用江门博远产品形成的铝塑膜销售收入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小；发行人已改进生产工艺，目前铝塑膜生产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原材料；江门博远已于2019年停止生产，并于2022年12月注销，其停产及注销对发行人未来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江门博远不涉及污染物超低排放要求，生产期间已达到行业

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报告期内满足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未因违反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而受到处罚，在近一年内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重大处罚。

9. 发行人的污染物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和效果符合要求；发行人实施清洁生产中/高费方案，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发行人的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能够符合相关要求，发行人将以自有和自筹资金进行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日常排污监测达标；环保主管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现违反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情况。

10. 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最近36个月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关于发行人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问题 20. 关于产能利用率及募投项目

申请文件显示：

(1) 发行人 2021 年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产能利用率为 115.79%。发行人募投项目包括淮南赛纬年产 20 万吨二次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配套原料项目（一期）、研发中心等。

(2) 发行人存在租入房屋建筑物进行办公用途的情形。部分租赁房屋所在地为农村集体土地，尚未取得产权证书，部分租赁房屋涉及划拨用地情形。

(3) 2022 年 1-3 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出现下降的主要原因之一为化工产品运输限制。

请发行人：

(1) 说明产能利用率超过 100% 情形是否符合安全、环保等部门的要求，相关固定资产的折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应土地权属情况，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3）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面积占比、收入利润占比、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影响等方面，说明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充分提示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4）说明化工产品运输限制的具体情况，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运输主体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4）发表明确意见，并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说明土地瑕疵的核查情况。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取得发行人关于生产经营活动相关土地使用情况的说明；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不动产权证书；
3.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出让协议；在建工程取得的建设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文件；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审批/备案文件；
4. 取得并核实发行人关于租赁房屋用途的说明，取得发行人关于如果无法使用相关租赁房屋的后果的说明；
5. 查阅发行人与出租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查阅租赁房屋的不动产权证书，查阅尚未办理产权证书的租赁房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镇政府出具的说明

文件；

6. 测算发行人租赁的存在权利瑕疵的不动产面积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

7. 查询发行人所在地报告期内关于危险货物运输限制的规定；

8. 取得发行人关于化工产品运输限制相关情况的说明；查阅《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核实发行人的产品运输是否受到相关限制；

9. 取得发行人与第三方运输主体签订的协议、运输主体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运输资质文件；

10. 取得发行人关于土地瑕疵情况的说明，并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的要求逐项核查发行人的土地瑕疵情况；

1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所在地土地管理、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结果：

一、说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对应土地权属情况，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是否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是否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的土地权属情况如下：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阶段	产权证号	土地产权方	坐落	土地面积(m ²)	取得方式	实际用途	性质	权利终止日期
珠海赛纬	珠海赛纬年产12000吨非水电解液、5000万平方米铝塑复合膜项目	已投产	粤房地权证珠字第0200012350号	禾捷康	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精细化工区纬十二路西北	32,873.00	出让	车间、厂房、仓库、门卫等	工业用地	2056.12.29
	10000t/a 锂离子	已投产						车间、		

	电池电解液车间 1 改扩建项目							厂房、 仓库、 门卫等		
	年产 35000 吨二 次锂电池电解液 项目	正在试 生产						办公及 厂房		
	珠海市赛纬研究 院锂离子电池动 力电解液研发建 设项目	正在办 理环保 竣工验收 手续	粤房地权 证珠字第 0 200025802 号	珠海市 金湾南 星贸易 有限公 司	珠海市金湾区 红旗镇工业 区虹晖二 路北办 公楼及 厂房	31,020. 40	出让	办公及 研发	工业 用地	2053.11 .03
江西 盛纬	铝塑复合膜项目	正在办 理竣工 验收手 续	赣（2022） 抚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01338 号	江西盛 纬	抚州高新区金 鹏大道以 东，纬四 路以南丙 类车间	46,666. 66	出让	车间	工业 用地	2066.11 .10
			赣（2022） 抚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01339 号		抚州高新区金 鹏大道以 东，纬四 路以南 9#门卫			门卫房		
			赣（2023） 抚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09576 号		抚州高新区金 鹏大道以 东，纬四 路以南甲 类仓库			厂房		
			赣（2023） 抚州市不 动产权第 0009578 号		抚州高新区金 鹏大道以 东，纬四 路以南丙 类仓库			厂房		
合肥 赛纬	年产 20 万吨二 次锂离子电 池电解液 项目	正在建 设	皖（2022） 庐江县不 动产权第 0004258 号	合肥赛 纬	龙桥镇龙桥 大道以南、 规划永安 路以西地 块	323,593 .28	出让	办公及 厂房等	工业 用地	2072.05 .20
	年产 20 万吨二 次锂离子电 池电解液 配套原料 项目	正在建 设						办公及 厂房等		
	合肥赛纬研 发中心项 目	尚未动 工						办公及 厂房等		
淮南 赛纬	年产 20 万吨锂 电电解液及 配套原料 项目	正在建 设	皖（2022） 淮南市不 动产权第 0017256 号	淮南赛 纬	潘集区祁集 镇煤化工 大道北侧 、经五路 东侧	234,076 .53	出让	办公及 厂房等	工业 用地	2072.08 .02

注 1：江门博远曾租用第三方房产进行生产经营；江门博远已于 2019 年停止生产，并于 2020 年解除了租赁协议；

注 2：上述向珠海市金湾南星贸易有限公司承租房屋为公司研发中心用房，相关房屋装修、

研发及办公等设备安装项目需办理环保竣工验收。公司研发中心用房无特别要求，相关搬迁费用较低，可以在较短时间内寻找替代房屋，研发中心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房屋不会对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所在土地用途均为工业用地，发行人不存在超越土地用途使用土地的情形，土地使用情况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珠海赛纬、禾捷康、江门博远、江西盛纬、合肥赛纬和淮南赛纬已取得所在地土地、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确认其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城乡规划及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

二、结合上述权利瑕疵不动产及土地对应面积占比、收入利润占比、具体用途、对生产经营影响等方面，说明上述不动产及土地是否存在被拆除、收回或给予行政处罚的风险，并充分提示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的不利影响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租赁的部分不动产对应的土地为划拨用地或集体土地，主要情况如下：

1. 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为划拨用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承租的如下房屋对应土地为划拨用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权利人	产权证书编号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珠海赛纬	珠海港区惠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珠海港区惠农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粤(2018)珠海市不动产权第0022425号	珠海市南水镇南港西路596号宿舍B栋第六层	424.00	宿舍	2022.01.01-2022.12.31
2	淮南赛纬	陈蒙蒙	陈蒙蒙	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24083号	田家庵区朝阳街道裕安三村9栋还原楼302室(1单元6室)	61.00	宿舍	2022.11.01-2023.10.31
3	淮南赛纬	陈蒙蒙	陈蒙蒙、陈颖	皖(2021)淮南市不动产权第0047100号	田家庵区国庆街道百花园小区21栋201	79.03	宿舍	2022.11.01-2023.10.31

根据《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出租划拨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等，须经市、县人民政府土地管理部门和房产管理部门批准；根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六条的规定，以营利为目的，房屋所有权人将以划拨方式取得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建成的房屋出租的，应当将租金中所含土地收益上缴国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鉴于上述规定均为对出租方作出的限制，并未规定承租方的责任，且发行人仅将该处房产作为员工宿舍，并非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后续无法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短时间内可以找到替代性的租赁房屋，无法使用上述房产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屋所在土地为集体土地，且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承租的如下房屋对应土地为集体土地：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江西盛纬	杨峰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高新五路与金鹏大道交叉口楠浜杨家新村	123.00	宿舍	2022.03.12-2023.03.12
2	江西盛纬	杨峰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高新五路与金鹏大道交叉口楠浜杨家新村	123.00	宿舍	2022.11.15-2023.05.15
3	江西盛纬	杨峰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高新五路与金鹏大道交叉口楠浜杨家新村	123.00	宿舍	2022.06.08-2023.06.08
4	合肥赛纬	金家尉	庐江县龙桥镇裴桂路与龙桥大道交叉口以西 100 米	240.00	办公	2022.02.09-2023.02.08
5	合肥赛纬	高成宝	庐江县龙桥镇龙矾路幸福家园 4 楼	128.00	宿舍	2022.02.10-2023.02.09
6	合肥赛纬	李少林	庐江县龙桥大道 C 段 201 室	90.00	宿舍	2022.03.14-2023.03.13

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江西盛纬和合肥赛纬地理位置偏僻，厂房尚未建设完毕，暂时租赁周边村民房屋。上述租赁房屋尚未取得产权证书。根据租赁房屋所在地村民委员会、镇政府出具的说明文件，其确认上述房屋所在土地为农民集体土地，出租方合法享有该等房屋所在土地的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有权将该等房屋出租给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

房屋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承租的上述不动产面积共计为 1,391.03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为 4.13%，占比较小，且主要用途为办公、宿舍，而非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未直接形成收入。如后续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房产，发行人短时间内可以找到替代性的租赁房屋，相应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当前相应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已合法占有和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不会因租赁上述房产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晓兵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产生纠纷，或相关房产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无法正常使用，本人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部分租赁房产存在产权瑕疵的风险。

三、说明化工产品运输限制的具体情况，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发行人或相关运输主体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一）说明化工产品运输限制的具体情况，对产能利用率的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可以依法采取措施，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遇恶劣天气、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公安机关可以临时限制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并做好告知提示。

报告期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每年均发布了关于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的通告，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于重大节假日和春运高峰期间在省内高速公

路通行。根据相关通告，其所称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指运输列入《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物质或物品的运输车辆。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一次锂电池电解液，属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中规定的第3类易燃液体，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节假日和春运高峰期间无法通过高速公路运输。报告期各期的第一季度，因春运、春节假期高速路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政策的影响，以及发行人的假期安排，发行人存在约14天的停工期间。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年度生产时间约为300天，上述停工期间占发行人第一季度生产时间约18.67%，占发行人年度生产时间约4.67%，降低了发行人第一季度的产能利用率，但对发行人年度产能影响较小。

综上，重大节假日和春运高峰期间高速路禁止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通行政策限制了发行人的生产和产品销售，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发行人的停工时间，降低了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

（二）发行人或相关运输主体是否具备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委托具备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向客户运输产品，主要情况如下：

承运方	合同期限	托运货物	托运方运输许可	运输许可期限	许可范围	资质是否覆盖合同期限及运输产品
中山市鸿昇运输有限公司	2019.03.01-2020.03.0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中字442000040384号）	2017.11.28-2019.12.31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9类]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是
	2020.01.01-2020.12.31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中字442000040384号）	2019.12.16-2021.12.31	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2项、2类3项、3类、4类、6类、8类、9类] 禁运爆炸品、剧毒化学品、强腐蚀性危险货物	

江西威凯物流有限公司	2021.03.01-2023.02.28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赣交运管许可抚字361000200100号	2019.07.01-2021.07.09	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	是
				2021.07.02-2025.07.01	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危险货物运输（4类2项）、危险货物运输（第9类）	
重庆宝玉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2.03.01-2023.02.28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渝交运管许可字500227009789号）	2020.12.07-2024.12.07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货物专用运输（冷藏保鲜）、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大型物件运输、危险货物运输[第3类、第4类、第5类、第6类、第8类、第9类、危险废物]	是

综上，发行人委托的第三方运输主体具备相应运输资质。

四、请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说明土地瑕疵的核查情况

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3 土地使用权”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土地瑕疵的核查情况如下：

序号	相关规定	核查情况	是否存在相关情形
1	发行人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的，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对其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出具明确意见，说明具体理由和依据	（1）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的情形； （2）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淮南赛纬存在租用在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盛纬、合肥赛纬存在租用在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	是
2	上述土地为发行人自有或虽为租赁但房产为自建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且短期内无法整改，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结合该土地或房产的	发行人不存在自有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或虽为租赁上述土地但房产为自建的情形	否

	面积占发行人全部土地或房产面积的比例、使用上述土地或房产产生的营业收入、毛利、利润情况，评估其对于发行人的重要性。如面积占比较低、对生产经营影响不大，应披露将来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3	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系租赁上述土地上所建房产的，如存在不规范情形，原则上不构成发行上市障碍。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应就其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构成重大影响发表明确意见。发行人应披露如因土地问题被处罚的责任承担主体、搬迁的费用及承担主体、有无下一步解决措施等，并对该等事项做重大风险提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租赁划拨地、农民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但该等房产主要用于办公、宿舍，上述房产不属于发行人生产经营用的主要房产	否
4	发行人募投用地尚未取得的，需披露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需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发行人已取得募投用地的不动产权证书；在建募投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所需的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相应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及相应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否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淮南赛纬存在租用在划拨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江西盛纬、合肥赛纬存在租用在农民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得和使用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关房产是否为合法建筑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就租赁房产签订了合法有效的租赁协议并合法使用相应房产，具体请参见本问题上述第二问的回复内容。

（二）是否依法办理了必要的审批或租赁备案手续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

情形。《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签订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虽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但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效力，且发行人在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也不会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由于相关租赁房屋主要用于员工宿舍、办公等，若相应租赁房屋后续无法使用，发行人短时间内可以找到替代性的租赁房屋，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晓兵已出具承诺，“如被相关有权部门要求限期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将督促公司在限期内及时办理；如公司因租赁瑕疵房产而导致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产生纠纷，相关房产或被有权机关强制拆除，无法正常使用，本人将对公司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被有权机关处以罚款、被第三方追索而支付赔偿、因搬迁发生的损失等）给予全额补偿，确保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经济损失”。

综上所述，发行人租赁房屋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三）是否可能被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如前所述，发行人存在租赁划拨地、农民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当前相应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已合法占有和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不会因租赁上述房产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发行人签订的部分房屋租赁合同存在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如发行人在主管部门要求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即使发行人因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手续而被处以罚款，但法定处罚金

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相应的损失，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目前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对应土地符合相关土地管理规定，不存在变相用于房地产开发等情形。

2. 发行人租赁的部分不动产存在权利瑕疵，瑕疵不动产占发行人自有和租赁房产面积的比例较小，主要用途为办公、宿舍，而非用于主要生产经营，未直接形成收入。如后续发行人无法使用该等房产，搬迁成本较低，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相应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已合法占有和使用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不会因租赁上述房产被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3.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属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中规定的第3类易燃液体，在报告期内的重大节假日和春运高峰期间无法通过高速公路运输，限制了发行人的生产和产品销售，一定程度上延长了发行人的停工时间，降低了发行人的产能利用率；发行人委托的运输主体具备相应资质。

4. 发行人律师已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18以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之“4-13 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规定逐项说明发行人存在的土地瑕疵情况。经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划拨地、农民集体土地上建造的房产的情形，发行人取得和使用上述房产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如发行人在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会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租赁相关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即使发行人因未办理租赁房屋备案登记手续而被处以罚款，因法定处罚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发行人相应损

失，相关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问题 21. 关于生产经营资质

申请文件显示，发行人已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排污许可证等资质。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尤其是安全生产方面的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许可、认证及资质证书；
3. 取得发行人对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等相关瑕疵情况的说明；
4. 获取发行人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建设项目进度、主营业务的说明；
5. 查阅第三方环保机构出具的《环境保护核查技术报告》。

核查结果：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业务资质，尤其是安全生产方面的资质，是否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发行人主要从事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锂离子

子电池电解液、一次锂电池电解液等。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江门博远存在实际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备注
珠海赛纬	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江门博远	铝塑膜原材料铝箔的前处理工序	已于2019年停止生产，并于2022年12月注销
江西盛纬	研发、生产和销售铝塑膜	建设项目尚未投产
合肥赛纬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解液及配套原料	建设项目尚未投产
淮南赛纬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解液及配套原料	建设项目尚未投产
禾捷康	拥有发行人位于珠海市生产基地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	无实际生产活动
珠海赛日	铝塑膜销售	无实际生产活动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在安全生产方面必要的资质。发行人于报告期内存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短暂中断的情形，但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取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珠海赛纬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珠)危化生字[2018]0044号	珠海市应急管理局	2021.01.11	2018.10.09-2021.10.08
			(粤珠)危化生字[2021]0044号		2021.09.17	2021.10.09-2024.10.08
			(粤珠)危化生字[2021]0044号		2023.01.11	2021.10.09-2024.10.08
			(粤珠)危化生字[2021]0044号		2023.03.20	2021.10.09-2024.10.08
2	珠海赛纬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410080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2017.08.15	2020.08.14

				管理总局化学 品登记中心		
				广东省危险化 学品登记注册 办公室、应急 管理部化学品 登记中心	2020.08.31	2023.08.30
3	珠海 赛纬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粤珠危化经字 [2022]JK0050 号	珠海市应急管 理局	2022.10.18	2025.10.17
4	江西 盛纬	危险化学品 经营许可证	赣抚高新危化经 字【2022】000001 号	抚州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 局	2022.04.15	2025.04.14

如上表第 2 项列示信息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在原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到期前及时申请续期，新旧证书的有效期末及时衔接。发行人已在证书到期后申请复核换证，主管部门审核后已批准发行人的续期申请，并核发了新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该证书有效期中断时间较短，仅为约 16 天；发行人也未因上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中断的情形而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

发行人已取得信用广东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主管部门在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相关资质，发行人上述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中断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环保方面的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取得在环保方面必要的资质。发行人存在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情形，但相关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环保方面取得的资质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称	编号	登记平台/发证 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	------	----	----	---------------	------	------

序号	企业名称	名称	编号	登记平台/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1	珠海赛纬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4062015000015	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局	2016.04.23	2021.04.22
2		排污许可证	91440400663346870D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0.08.18	2023.08.17
3			91440400663346870D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06.25	2027.06.24
4			91440400663346870D001U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2.09.29	2027.09.28
5	珠海赛纬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珠港排水字[2020]第 0030 号	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	2020.07.02	2025.07.01
6	江门博远	排污许可证	9144070532501606XK001P	江门市环境保护局	2017.12.27	2020.12.26
7	江门博远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9144070532501606XK001P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019.07.17	2024.07.16
8	江西盛纬	排污许可证	91361003MA35HM9FXJ001Q	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12.30	2027.12.29

注：江门博远已于 2019 年停止生产，并于 2022 年 12 月注销

发行人目前持有的珠港排水字[2020]第 0030 号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颁发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在此之前，发行人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五十条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补办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且可以被处以罚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未收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污水排放或要求

采取治理措施等的文件,且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7 月 2 日取得了珠海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南水镇）海洋和农业局颁发的排水许可证,相关违规情形已消除。发行人也已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其于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保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在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四）其他生产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其他生产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珠海赛纬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480441	/	2016.03.21	/
2	珠海赛纬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49626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拱北海关	2016.03.21	长期
3	珠海赛纬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160418193621000007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6.04.21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经营资质的有效期均覆盖报告期,不存在资质证书有效期中断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中断、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但上述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其他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中断、报告期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形，但相关情况不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具备从事各类业务所必要的其他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取得生产经营各个环节必需的审批、备案、认证等事项。

问题 22. 关于董事、高管变动

申请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形，存在多位董事、高管变动。

请发行人：

（1）说明多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2）结合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说明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说明高管人员离任后的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前述各方任职。

请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向发行人了解变动原因；

2. 查阅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核查发行人财务内控制度的建立情况；
3. 查阅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审计报告》，核查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发表的结论意见；
4.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新任、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核查相关人员在发行人担任高级管理人员前后的履历。

核查结果：

一、说明多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离任的原因，是否存在发行人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如下：

任职期间	任职人员	担任职务	变动原因
2019年1月至 2020年1月	钟桂生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钟桂生自2011年1月起即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因内部岗位调动至公司当时的合营公司赣州石磊任职，钟桂生自2020年1月起不再担任公司的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2020年1月至 2022年3月	刘海燕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刘海燕于2011年1月入职公司，入职后一直在公司财务部工作，自2020年1月1日起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加快推进公司上市准备工作，公司从外部聘请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海燕于2022年3月起不再担任相应职位，但继续在公司财务部工作
2022年3月至今	周世亮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为加快推进公司上市准备工作，公司聘请具有资本市场相关工作经历的周世亮担任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增强公司财务和证券部门的工作能力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内部岗位调动、增强公司财务和证券部门工作能力的需要，并非因相关人员从公司离职，不存在公司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和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合理的保证。本次发行的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申报会计师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发生变动的主要因为公司内部岗位调动、增强公司财务和证券部门工作能力的需要，不存在公司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二、结合董事、高管最近两年的变动情况，说明其在发行人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及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相关人员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
2021 年 11 月 1 日	独立董事黄燕飞辞任	黄燕飞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2022 年 3 月 10 日	选举刘展强、涂成洲、吉鹏举为公司独立董事	刘展强、涂成洲和吉鹏举为公司独立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2022 年 4 月 18 日	董事吴芳辞任	吴芳为股东点石贰号提名的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2022 年 5 月 10 日	选举杨慧灵为公司董事	杨慧灵为公司股东合庐城发一号提名的董事，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

如上表所示，最近两年公司离任的董事均不参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在公司经营管理中所起的作用及相关人员变动是否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最近两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变动时间	变动情况	相关人员在公司经营中所起的作用
2022年3月8日	刘海燕辞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相应职位由周世亮接任	刘海燕在职期间负责公司财务、上市协调与推进、组织筹备三会等工作
2022年4月25日	聘任戢雄如、毛冲为副总经理	戢雄如分管公司销售工作，毛冲分管公司研发工作

如前所述，刘海燕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原因主要为公司内部岗位调动、增强公司财务和证券部门工作能力的需要，并非因相关人员从公司离职，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聘任周世亮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聘任戢雄如和毛冲为副总经理，均系为完善公司治理，其中，周世亮具有资本市场相关从业经历，有利于增强公司财务和证券部门的工作能力；戢雄如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销售工作；毛冲自报告期初至今一直担任公司研发部门的负责人，负责公司研发工作。因此，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说明高管人员离任后的去向，是否与发行人关联方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前述各方任职

报告期初至今，公司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去向情况如下：

离任人员	离任时间	离任后去向
钟桂生	2020年1月	2020年1月离任后，任职于公司原合营公司赣州石磊至2021年12月。 2022年1月至3月任职于公司。2022年3月从公司离职，离职时已接近退休年龄，离职后未在其他企业任职；公司在其离职后的两年内支付竞业限制补偿金（18万元/年）
刘海燕	2022年3月	离任后至今，一直在公司财务部工作，现任公司财务副总监

如上表所示，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钟桂生离任后曾于公司原合

营公司赣州石磊任职及领取薪酬，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公司其他关联方任职；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海燕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关联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公司关联方任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内部岗位调动、增强公司财务和证券部门工作能力的需要，不存在公司财务基础薄弱、内控机制不完善等导致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2.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稳定性及内部控制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钟桂生离任后曾于公司原合营公司赣州石磊任职及领取薪酬，除此之外与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公司其他关联方任职；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刘海燕离任后仍在公司任职，与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商业往来或在公司关联方（不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

问题 24. 关于信息披露及执业质量

申请文件显示：

（1）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要求，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关联方主体信息。

（2）招股说明书中关于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存货周转率相关数据存在错误。

请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内容进行核对修改。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请中介机构切实提高执业质量，督促发行人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回复：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回复，本所律师执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的关联方主体信息进行了认真核对检查，并督促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全面披露关联方主体信息。

核查结果：

发行人未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要求，以方框图或其他有效形式全面披露关联方主体信息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八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部分以列表形式补充披露如下关联方主体信息：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合庐城发一号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2	薛瑶	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吕海霞	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戴晓兵	发行人董事长
2	薛瑶	发行人董事
3	吕海霞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4	戢雄如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5	杨慧灵	发行人董事
6	YIMIN WANG ZIMMERER	发行人董事
7	刘展强	发行人独立董事
8	涂成洲	发行人独立董事
9	吉鹏举	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王德华	发行人监事
11	梁洪耀	发行人监事
12	吴芳	发行人监事
13	毛冲	发行人副总经理
14	周世亮	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五）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含报告期内转让或注销的子公司、参股公司）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禾捷康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2	珠海赛日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3	江西盛纬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4	淮南赛纬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5	合肥赛纬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6	湖北航欧	发行人参股公司
7	河南百川	发行人参股公司
8	焦作福纬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9	焦作合纬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10	江门博远	发行人已注销的子公司
11	浙江福纬	发行人已转让的子公司
12	赣州石磊	发行人已转让的参股公司

详情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的子公司情况”。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含下属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戴晓兵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溢利投资和恒纬投资：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溢利投资	实际控制人戴晓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2	恒纬投资	实际控制人戴晓兵控制的其他企业

溢利投资、恒纬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之“（一）持股平台的基本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的要求对关联方主体信息进行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市赛纬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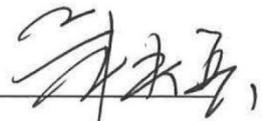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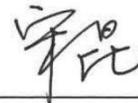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年夫兵

经办律师：



宋昆

2024年4月24日